



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 (2024-2035)

THE FIRE PROTECTING SPECIAL PLANNING OF TAOLE

- 规划文本
- 规划说明书
- 规划图册

至平罗

至惠农

至银川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宁自资规乙字23640002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227796058Q

发证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有效期：自2023年08月14日至2028年08月14日

2028年08月14日

2028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委托方：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担方：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

证书编号：宁自资规乙字 23640002 号

规划编号：GH-2021-01

主要编制人员名单

版本 A

姓名	职称	参与内容	签名
邱正玉	注册给排水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主管院长 项目负责人	邱正玉
任保平	注册城乡规划师、高级工程师	审核	任保平
崔玉玮	工程师	校对	崔玉玮
沈楠	工程师	规划编制	沈楠
宋泽东	助理工程师	规划编制	宋泽东

其它参编单位及人员

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

姜晓东（大队长）

张普（副大队长）

张雅萍（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4〕55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平罗县陶乐镇、黄渠桥镇、姚伏镇、崇岗镇
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年）》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年）》《平罗县陶乐镇、黄渠桥镇、姚伏镇、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

-
1. 文本
 2. 说明书
 3. 附件
 4. 图册

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文本

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9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火灾风险评估 2

第三章 镇域消防安全规划指引 3

第四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4

第五章 消防站规划 6

第六章 消防给水规划 6

第七章 消防通信规划 8

第八章 消防车通道规划 9

第九章 抗震与消防规划 9

第十章 应急救援规划 10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 10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措施 12

第十三章 附则 1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规划是在《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指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市消防规划编制要点》、《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编制的专项规划，是指导陶乐镇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安全管理的基本依据。

第二条：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0号）；
-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 （3）《宁夏回族自治区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宁政发〔2015〕66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乡镇消防队管理规定》（宁政办发〔2014〕8号）；

（5）《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宁政办规发〔2018〕1号）；

（三）技术标准

- （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 （2）《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 （3）《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
- （4）《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
- （5）《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6）《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

（四）相关规划

- （1）《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第三条：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契机，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和“科学合理、适当超前、技术先进、经济适用”的规划原则，优化处理陶乐镇规划建设发展与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的相互关系，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等方面满足陶乐镇发展的安全需要，促进消防力量向多种形式发展，提高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遵循相关法规、符

合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依据上位总体规划，从实际出发，科学预测，合理布局，处理好近期建设和远期发展的关系，并与陶乐镇其它专项规划相协调。

第四条：规划期限和范围

(一)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4—2035 年；

近期：2024-2028 年，远期：2029-2035 年。

(二)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范围包括两个层次：即陶乐镇行政辖区范围和镇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陶乐镇行政辖区范围：行政辖区面积 164 平方公里。

镇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北起纬一路、南至平陶公路，西起西环路、东至国道 244，总用地面积 1.62 平方公里。

第五条：规划目标

(一) 总体目标

科学合理确定陶乐镇消防安全布局，完善各项消防设施，对近远期的消防体系提出规划措施，制定具体的控制性内容，指导陶乐镇消防安全建设；逐步建立法制健全、宣传教育普及、监督管理有效、基础设施完备、技术装备先进、体制合理、队伍精干、训练有素、保障有力、适应陶乐镇社会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需要的城镇消防安全体系；实现消防队伍和装备向多功能化发展，全面增强全镇抗御火灾、灭火救援的能力。

(二) 近期目标

近期完善陶乐镇小型消防救援站，达到小型站配备标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消防监督工作得到有效加强，陶乐镇消防安全布局得到改善；镇区的市政消防给水基本满足消防需要，消防给水管网基本覆盖镇区建成区，市政消火栓基本达到技术规范标准，消防车通道基本通畅；预防和抵御火灾的整体能力进一步提高，满足陶乐镇及周边地区的消防救援要求。

(三) 远期目标

形成完善的陶乐镇消防安全布局，镇域村庄消防安全体系基本形成；镇区市政给水设施能够保障消防给水需求，市政消火栓设置全部达到规范要求，镇区应急消防水源建设完成，镇区及镇域村庄消防车通道全部安全畅通；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全面落实，全民消防安全意识、素质明显提高；城镇公共消防设施配套完善，消防队伍装备良好、训练有素、战斗力强、保障有力；预防和抵御火灾的综合能力水平达到自治区小城镇先进水平，并能适应区域的公共安全应急救援需要。

第二章 火灾风险评估

第六条：本次规划将镇区规划建设用地分为三大类：重点消防地区，一般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为城镇消防建设和规划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

第七条：重点消防地区

(一) A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规划镇区的A类重点消防地区主要为镇区南部集中布置的工业、仓储用地。

A类重点消防地区应建立火灾监控检查体系和通讯指挥系统，大型工厂、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

(二) B类重点消防保护地区：以公共设施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规划镇区的B类消防地区主要包括镇区中部沿花园街两侧集中布置的行政办公、教育卫生、商业金融、文体科技用地。

B类重点消防地区各类建设项目须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进行规划、设计、施工。行政、文化、教育、医疗机构及商业服务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至少应设置两个出入口与城区主要道路相连，且出入口处应留有适当疏散场地

(三) C类重点消防保护地区：以对外交通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规划镇区的C类消防地区主要包括长途汽车站、水厂、加油加气站等基础设施用地。

C类重点消防地区中，规划新建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城区常年最小风频的上风向，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保持规范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第八条：一般消防地区

一般消防地区是指镇区规划建成区内除重点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以外的其它区域。

规划镇区的一般消防地区主要包括居住用地等。

第九条：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

(一) 防火隔离带：

规划镇区防火隔离带，主要为省道、西北环路两侧防护绿带。

(二) 避难疏散场地：

规划避难疏散场地，包括镇区中小学、公共绿地等。

第三章 镇域消防安全规划指引

第十条：镇域消防安全体系建设

(一) 镇区完善小型消防站，人员、装备按标准配备。

(二) 镇域王家庄村、东园村、马太沟村、施家台子村、庙庙湖村5个中心村及庙庙湖景区依托村委会、景区管委会建立村民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村民志愿消防队为群众性的不脱产消防队伍，由村委会负责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镇区消防站的指导，村民志愿消防队按微型消防站进行配置。

(三) 规划镇域消防安全体系形成以镇区消防站为主，村民志愿消防队为辅的镇域消防安全体系。

(四) 陶乐镇小型消防站和村民志愿消防队责任范围为镇区和各村行政区划范围。

第十一条：镇域农村消防安全指引

(一) 结合美丽村庄规划建设整治，有计划地逐步改造建筑耐火等级低、防火间距小、房屋连片集中、火灾隐患大的村庄，改善消防安全条件。

(二) 利用村庄宣传栏、标语墙等宣传平台，加强农村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切实提高村民消防安全意识。

(三) 定期普及农村安全用火、用电常识，禁止农村随意焚烧农作物秸秆，杜绝焚烧秸秆引起的农村火灾。

(四) 加强农村节假日、各种集会消防安全检查，落实各项防火措施。

(五) 农村学校、卫生所、歌舞厅、网吧、旅馆、商店等公共场所和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保证消防安全。

第十二条：农村消防水源规划

加强农村消防水源建设。供水部门在建设农村给水管网时，应当同时建设公共消火栓，并满足消防用水的需要。没有给水管网的，可以利用河流、湖泊、水渠等天然水源设置消防取水点等取水设施。

规划每个中心村建设一处消防应急水源，具体建设形式应针对不同村庄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农村消防通道规划

规划结合村庄建设整治，逐步改善村庄道路交通条件，满足消防灭火车辆通行。

第四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第十四条：规划原则

(一) 功能分区安全布局原则

应将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相对集中设置在镇区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对严重影响镇区消防安全的工厂、仓库，必须纳入镇区近期改造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限期迁移或改变生产性质等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

(二) 易燃易爆设施布局原则

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的瓶库、油库及汽车加油、加气站等易燃易爆设施的设置，按防火规范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消防措施，确保安全。严禁在输送可燃气体的干管上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或堆放物资。

(三) 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布局原则

镇区商业设施、娱乐设施等场所，不得堵塞消防车通道和影响消火栓的使用，体育场馆、公路长途客运站、公交枢纽等人员密集应设置方便快捷疏散的广场和通道。

(四) 建筑消防安全布局原则

镇区各类建筑，应以一级、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为主，限制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严格禁止修建永久性的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镇区中耐火等级低、相互毗连的建筑密度区，应采取防火隔离、提高耐火能力、开辟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等措施。

第十五条：易燃易爆设施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一) 加油加气站布局规划

1、镇区建成区不宜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 加气母站。镇区中心区不应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 加气母站。

2、镇区建成区内的加油、加气站宜靠近城镇道路，但不宜布置在镇区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出入口宜设置在次干路上。应严格镇区加油、加气站建设规划审批、建筑审查、施工验收的消防监管程序，明确镇区加油加气站的消防安全要求。

3、保留镇区现状加油站、加气站，规划期内不新增加油站、加气站；

应加强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提高管理人员素质，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

(二) 城镇燃气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规划镇区天然气气源为西气东输管线位于庙庙湖景区附近的天然气门站，沿红陶公路敷设天然气输气管线，通过镇区现有调压站为镇区供气。

2、镇区输配管网系统采用中压一级供气系统。燃气管道、储气设施、调压站等建设必须纳入城镇规划和消防管理，其项目选址必须满足消防安全间距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划》(GB 50016-2014)(2018年版)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19年版)。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和垂直净距，不应小于规范规定。

第十六条：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一) 近期应加强现状镇区花园街两侧的农贸市场、中小学、镇政府、沿街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消防设施的建设，配套完善消防水源，杜绝占道经营和停车，保证消防车通道的畅通；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建设和管理，保证消防设施完好率。设置相应的消防疏散通道、场地，消防车通道和出口应设置醒目的指示标志，消除火灾隐患。

(二) 人员密集场所应建立消防安全例会制度，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落实本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人员密集场所应建立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制度，确定巡查和检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

第十七条：工业、仓储用地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一) 在镇区总体布局中，必须将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设在镇区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对严重影响镇区消防安全的工厂，必须纳入近期改造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限期迁移或改变生产使用性质等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

(二) 规划期内，结合市场南路打通，在黄河路以东、国道 244 以北、市场南路以西集中布置工业用地，镇区内现状工业迁入规划集中工业用地内，同时应完善该片区道路、给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消防安全需求。

(三) 规划拆除镇区现状粮库，用地性质改为住宅用地；在镇区南侧、工业集中区西北角规划一处集中仓储用地。仓储区总平面布置和内部距离、仓库区防护屏障的设置应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仓储区的建筑、结构、电器设备、防雷设施等应满足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第五章 消防站规划

第十八条：消防站布局与辖区范围

镇区小型消防站位于镇区西侧西环路与振兴街交叉口东北角，消防救援辖区范围为陶乐镇镇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及镇域范围，镇区面积为 1.62 平方公里。

第十九条：消防站建设规划

(一) 镇区小型消防站已完成土建工程建设，总用地面积 80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60 平方米，车位数 3 个，每个车位面积为 60 平方米。

第二十条：消防装备规划

镇区小型消防站目前尚未配备车辆装备，近期，消防装备应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进行配备，结合陶乐镇实际情况，建议配备如下：

(一) 消防车辆

- 1、水罐消防车 2 辆；
- 2、消防摩托车 2 辆。

(二) 灭火器材、抢险救援器材、消防员防护器材

灭火器材、抢险救援器材、消防员防护器材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进行配备，其品种、数量配备、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二十一条：消防人员规划

(一) 镇区小型消防站目前尚未配备消防人员，近期，应按小型消防站标准，配备消防人员 15 人。

(二) 小型消防站消防人员由执勤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执勤人员按所配车辆平均每车 6 人计算。

第二十二条：微型消防站规划

(一)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完善消防人员和器材配备，加强消防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提高消防人员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的能力

(二) 规划在陶乐镇养老服务中心、陶乐中学、天然气调峰站、中石油陶乐南街加油站、规划加油加气站共建设 5 个微型消防站。

(三) 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不少于 6 人，消防器材达到微型消防站配置要求。

第六章 消防给水规划

第二十三条：消防水源

镇区消防水源主要依靠镇区给水系统供给。镇区给水水源接自红崖子水厂。

第二十四条：消防用水量

根据《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城镇人口规模为 0.8 万人，结合镇区发展实际情况，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的规定，确定消防用水量，远期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 1 次，一

次灭火用水量 15 升/秒考虑，火灾延续时间为 2 小时计。

第二十五条：给水管网规划

(一) 给水管道管径的确定必须符合生活、生产、消防等各方面的综合要求，保证消防供水的水量和水压。承担消防任务的给水管道最小管径为 DN150，消火栓最不利点供水压力不应低于 0.15MPa。

(二) 逐步改造部分路段管径偏小、老旧管网，新建道路给水管道管径不小于 200 毫米。

(三) 给水管网建设遵循安全、经济、合理的原则。近期管网采用环状和枝状相结合的形式，远期连成环状供水方式，以保证用水的安全可靠。

第二十六条：市政消火栓规划

新建设区必须按规定设置市政消火栓，对镇区建成区应结合道路改造，补足、维修市政消火栓。规划期内市政消火栓建有率应达到 100%，完好率达到 98%。

镇区现状消火栓 29 个，规划消火栓总数应达到规范要求。市政消火栓均采用 DN100×65 口径地下式室外消火栓，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消火栓建设应与镇区道路建设、道路改造统一规划，同步实施。对已建的消火栓，应加强维修和管理。

(二) 设立市政消火栓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由陶乐镇供水部门及时增设消火栓和更换破损及过时型号的消火栓，使之达到规范要求。

(三) 室外消火栓应沿道路设置，服务半径为 150 米，间距控制在 100-120 米，

对人流密集的路段，消火栓应适当加密布置。

(四) 镇区道路宽度大于 60 米以上的，在道路两侧按照不超过 120 米的要求设置消火栓。高层建筑、工业厂房和重要建筑，应按规范要求设置专用室外消火栓及水泵接合器。

(五) 市政消火栓的配水管最小直径不应小于 DN150，最小供水压力不应低于 0.15MPa。

第二十七条：消防水鹤规划

规划在镇区范围内，按照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的规范要求设置 1 处消防水鹤，位于镇区纬二路北侧；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严寒地区在城镇主要干道上设置消防水鹤的布置间距宜为 1000 米，连接消防水鹤的市政给水管的管径不宜小于 DN200。

(二) 火灾时消防水鹤的出水流量不应低于 30L/s，且供水压力从地面起算不应小于 0.10MPa。

第二十八条：消防应急、备用水源

规划将镇区镜湖景观水系作为城镇消防应急水源，在其适当位置规划一处取水点，建设相应的取水设施，切实提高陶乐镇抗御火灾的能力。

第二十九条：消防供水的宣传和管理

(一) 进一步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建立消防普及教育基地。

(二) 加强市政消火栓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明确责任机构，建立卡片管理制

度，确保已有消火栓的完好率。

第七章 消防通信规划

第三十条：规划目标

建设一个多功能、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综合化、现代化、网络化的消防通信系统。

第三十一条：消防通信规划

(一) 依靠石嘴山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通信系统，建设成为技术和设施先进，系统功能完善、具有较先进水平的现代化消防通信指挥调度系统，全面提高消防队伍在处置火灾、突发事件、紧急救援方面的快速反应能力、整体作战能力和相关单位的配合作战的协调能力。

(二) 以建立多功能、现代化的消防指挥中心为基点，建立消防有线通信、无线通信、计算机通信、数据和图像等多种通信手段和设备构成的城镇消防通信网络。

(三) 建立与消防指挥中心配合的，以消防指挥中心为核心的火警调度指挥系统，系统包括有线系统、无线系统、图像采集传输系统和计算机系统。

(四) 以有线通信系统作为城镇火灾报警、受理火警、下达出动命令和调动增援力量的主要通信方式。消防指挥中心及有关消防站之间应具备如下条件：

(1) 消防指挥中心与消防站设 2 对 119 火警线，消防指挥中心与消防重点单位之间应各设 1 对报警专用线，并在镇区重点消防地区设置重点专线报警电话。

(2) 消防指挥中心与镇区生命线工程有关单位之间各设 1 对通信专线。

第三十二条：加强智慧消防系统建设

(一) 警情多级监控，降低成灾因素

发生火灾等报警，监控中心、业主等都能实时监控和接收警情，从而有效控制初期火情蔓延，降低火灾造成的损失。

(二) 全民参与，共建社区安全

为社区居民、单位业主提供应用于智能手机终端的安全管理应用，实现单位场所的安全自查和监督管理，实现全民参与社区安全建设。

(三) 智慧消防大数据管理

实现智慧消防数据管理，通过火灾报警、消防设施、防火单位、安全情况大数据分析，智慧消防数据互联共享。

(四) 重点防火单位消防安全信息管理

完善重点防火单位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重点防火单位基本信息、地理位置信息、消防设施信息、消防从业人员等信息的管理，实现重点防火单位的消防户籍化管理和建设。

(五) 重点防火单位消防报警远程联网监控

实现对重点防火单位内部消防设施的全动态和自动化监控和管理。通过在管网中安装各种参数感应芯片或感应器、传输设备通讯，实时掌握管网中各种状态数据，实现对这些系统设施的远程火警、故障、运行状态等数据实时监控。

第八章 消防车通道规划

第三十三条：消防车通道规划原则

(一) 以镇区主次干道作为主要的消防车通道，加强镇区支路的建设，使镇区道路网层级结构趋于合理，消防车通道间距不大于 160 米。

(二) 严格按照镇区规划所确定的道路红线，控制镇区各项建设，整治占道经营、占道停车、固定路障等，保证镇区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三十四条：消防车通道规划

以上位总体规划为依据，共设置三级消防车通道。

(一) 一级消防车通道：主要满足消防车快速出动和远距离增援的需求，着重在于区域间快速便捷的交通，主要主干路组成。

(二) 二级消防车通道：主要担负消防站点责任区内部和临近责任区的消防出警任务，保障消防车的通畅性，主要由次干路组成。

(三) 三级消防车通道：主要担负消防车接近火场，保证灭火和疏散火场人员、物资的通道，由支路及小区级、组团级道路组成。

第三十五条：危险品运输通道

(一) 危险品运输路线一：主要担负危险品绕城运输任务，可快速疏散危险品，减少其在城镇停留时间，避免运输穿越镇区主要建成区。

镇区危险品过境运输通道为国道 244、平陶公路过境路段，主要担负爆炸品、剧毒品等过境危险品运输任务，可快速疏散危险品，减少其在镇区段停留

时间，避免运输穿越镇区建成区。

(二) 危险品运输路线二：镇区内危险品运输线路主要担负危险性相对较低的燃气等居民生产、生活的必需品运输，尽可能避开行政办公、商业、居住等人口稠密、繁华地带等重点消防保护地区

镇区危险品运输路线二为纬一路、西环路、黄河路与中心街路段。

(三) 危险品运输时间：

规划危险品运输车辆应避免高峰时段，运输时间为：

危险品运输路线一：(22:00—7:00) 和 (10:00—15:00)

危险品运输路线二：(22:00—7:00)

第九章 抗震与消防规划

第三十六条：地震灾害消防救援规划

(一) 依据国家及地方各种抗震防灾行政法规和技术法规，强化抗震防灾教育，建立完善的抗震防灾管理体制，加强对城镇规划区内各项设施建设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检查。

(二) 建立健全地震时避震疏散、抢险救援、地震火灾扑救、消防车辆行驶线路、生命线工程保障畅通的抢险预案。

(三) 对处于靠近镇区中心区或人口密集的居住区，以及位于镇区上风向可能造成重大火灾或爆炸的次生灾害源，逐步迁往镇区外围的安全地带。

(四) 结合消防站常规装备建设，配备必要的扑救特殊火灾和抢险救灾的专

勤器材，保障地震灾后抢险救灾。

第十章 应急救援规划

第三十七条：应急救援规划

（一）健全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统筹协调政府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力量，进一步强化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质量水平，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加强演练和评估，有效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危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一）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根据陶乐镇所处区位特点，陶乐镇小型消防站应兼顾林地、草原消防，应加强林地、草原消防的装备配备和技术训练，增强应急救援能力，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应急演练，推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应急实战能力。

（三）以智慧平台为依托，加快应急平台系统建设

依托智慧城镇网络、城镇公共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府网站群等信息化基础设施，统一开发部署应急信息管理与辅助决策系统，提供对各项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综合服务。

（四）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善应急物资保障系统

坚持“规划先行、平灾结合、因地制宜、综合利用、就近疏散、安全通达”的原则，强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五）推动应急物资保障的资源共享和供需衔接

整合各应急物资管理部门的信息资源，搭建使用单位与应急物资生产、销售企业的供需平台，实现与市县应急平台的对接，为应急救援提供应急物资保障的综合性服务，促进应急物资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三十八条：近期建设内容

（一）完善小型消防站各类器材和装备，提高灭火救援能力。消防站设施、装备及人员配置应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标准要求。

（二）根据上位总体规划道路和管网布置，给水管网系统，同时增补建成区内消火栓；近期增补消火栓 5 个，以满足镇区消防用水的需求。

第三十九条：投资估算

近期消防建设总投资共计 260.00 万元，其中消防车辆、抢险救援器材、灭火器材、基本防护装备、特殊防护装备 255 万元。消防给水设施 5.00 万元，

近期投资估算表

项目	序号	设施、器材和装备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估算价值 (万元)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元)	
消防车辆	1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辆	2	900000	180.00
合计						180.00
抢险救	1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台	2	52000	10.40

项目	序号	设施、器材和装备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估算价值 (万元)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元)	
援器材	2	隔离警示带	盘	10	300	0.30
	3	闪光警示灯	个	4	500	0.20
	4	救生照明线	套	4	900	0.36
	5	救生缓降器	套	6	500	0.30
	6	液压破拆工具组	套	2	28000	5.60
	7	机动链锯	具	2	3500	0.70
	8	无齿锯	具	2	3800	0.76
	9	手动破拆工具组	套	2	2500	0.50
	10	毁锁器	套	2	5000	1.00
	11	多功能挠钩	套	2	1800	0.36
	12	金属堵漏套管	套	2	2300	0.46
	13	注入式堵漏工具	组	2	2800	0.56
	14	无火花工具	套	2	2400	0.48
	合计					
灭火器材	1	机动消防泵(含手抬泵、浮艇泵)	台	2	5000	1.00
	2	移动式消防炮(手动炮、遥控炮、自摆炮等)	门	2	8000	1.60
	3	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液桶、泡沫枪	套	1	4000	0.40
	4	二节拉梯	架	2	500	0.10
	5	三节拉梯	架	1	1000	0.10
	6	低压水带	盘	10	800	0.80
合计						4.00

项目	序号	设施、器材和装备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估算价值 (万元)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元)	
基本防护装备	1	消防头盔	顶	60	460	2.76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60	2000	12.00
	3	消防手套	副	60	115	0.69
	4	消防安全腰带	根	30	240	0.72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	60	180	1.08
	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具	30	5000	1.50
	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个	30	600	0.18
	8	消防员呼救器	个	30	410	1.23
	9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套	30	1200	3.60
	10	消防腰斧	把	30	220	0.66
	11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个	60	120	0.72
	12	防静电内衣	套	60	150	0.90
	13	消防护目镜	个	60	75	0.45
	14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顶	30	300	0.90
	15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副	60	72	0.43
	16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套	60	900	5.40
	17	护膝、护肘	副	60	183	1.10
	18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双	60	230	1.38
	19	骨传导通话装置	个	15	4200	6.30
	20	手持电台	个	30	1000	3.00
合计						45.00

项目	序号	设施、器材和装备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估算价值 (万元)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元)	
特殊防 护装备	1	化学防护手套	副	4	150	0.06
	2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副	30	20	0.06
	3	防高温手套	副	4	180	0.07
	4	消防阻燃毛衣	件	30	300	0.90
	5	消防员降温背心	件	8	580	0.46
	6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套	4	6150	2.46
	7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具	4	500	0.20
	8	消防用荧光棒	根	120	20	0.24
合计						4.00
消防给 水设施	1	增补消火栓	个	5	10000	5.00
总计						260.00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四十条：实施措施

(一) 消防规划一经政府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任意更改。如有原则性改变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二) 相关政府部门应根据消防规划目标，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相应的政策性文件，平罗县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发改、公安、财政等部门明确责任分工，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奖罚分明。

(三) 加强消防力量建设，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按照“现役为主、

多种力量，多策并举、综合治理”的发展思路，构建以国家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为补充的消防救援体系。

(四) 成立由政府相关部门组成的协调机构，定期召开消防设施建设协调会，负责消防规划的具体落实工作和协调工作。

(五) 平罗县发改、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等部门在进行小城镇建设时，必须将消防设施的用地严格控制，同步建设消防设施。供水、供电、电信、燃气等部门在进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时，必须同步建设、维护、改造公共消防设施，并由消防救援部门验收使用。

第四十一条：政策措施

(一) 逐步完善消防规划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工作，根据消防规划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技术规范，使城镇消防建设和规划管理有法可依。

(二) 完善消防规划管理的法规体系，建立健全法制监督和执法反馈机制，使陶乐镇消防建设、管理、违法的处理等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和规划图纸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本规划的解释权属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需要调整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十四条：本规划以字体加黑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第四十五条：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由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陶乐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说明书

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9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概况	1	6.3 农村消防水源规划	14
1.1 区位分析	1	6.4 农村消防通道规划	14
1.2 自然条件	1	第七章 镇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5
1.3 社会条件	1	7.1 规划原则	15
1.4 城镇建设现状	2	7.2 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5
第二章 消防现状	3	7.3 镇区燃气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6
2.1 历年火灾发生情况及分析	3	7.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7
2.2 消防安全布局现状	3	7.5 工业用地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7
2.3 消防站现状及存在问题	4	7.6 仓储用地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7
2.4 消防供水	5	第八章 消防站规划	19
2.5 消防车通道	5	8.1 消防站规划	19
第三章 规划总则	6	8.2 消防站建设规划	19
3.1 规划背景	6	8.3 消防装备规划	19
3.2 规划依据	6	8.4 消防人员规划	22
3.3 规划原则及指导思想	7	8.5 微型消防站规划	23
3.4 规划期限和范围	7	第九章 消防给水规划	24
3.5 规划目标	7	9.1 消防水源	24
第四章 上位规划解读	9	9.2 消防供水量	24
4.1 《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9	9.3 给水管网规划	24
第五章 火灾风险评估	10	9.4 市政消火栓规划	24
5.1 火灾风险评估的概念	10	9.5 消防水鹤规划	25
5.2 火灾风险评估的意义	10	9.6 消防应急水源规划	25
5.3 火灾风险性评估	10	9.7 消防给水管理	25
第六章 镇域农村消防安全规划指引	13	第十章 消防通信规划	27
6.1 镇域农村消防安全体系建设	13	10.1 规划原则	27
6.2 镇域农村消防安全指引	13	10.2 规划目标	27
		10.3 消防通信规划	27
		10.4 加强智慧消防系统建设	28

第十一章 消防车通道规划	30
11.1 规划原则	30
11.2 消防车通道规划	30
11.3 消防车通道技术要求	30
11.4 危险品运输通道	30
第十二章 抗震与消防规划	32
第十三章 社会消防	33
13.1 公众消防安全教育	33
13.2 社区消防建设	33
第十四章 应急救援规划	34
14.1 陶乐镇应急救援现状	34
14.2 陶乐镇应急救援规划	34
第十五章 消防近期建设规划	35
15.1 消防近期建设内容	35
15.2 消防建设投资估算	35
15.3 资金来源	35
第十六章 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	37
16.1 规划实施	37
16.2 政策制定	37
16.3 技术支撑	37
16.4 规划管理	37

第一章 现状概况

1.1 区位分析

陶乐镇位于平罗县东部，距平罗县城 19 公里，东与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接壤，西临黄河，隔河与平罗县渠口乡、通伏乡遥遥相望，南北分别与高仁乡、红崖子乡相连。全镇区域总面积 164 平方公里。

境内对外交通主要有：国道 244 自南向北贯通全镇，是连接河东机场、石嘴山市、内蒙古乌海市的主要交通干道。平陶公路自东向西连接平罗县城和石嘴山市。陶鄂公路向东延伸，是连接内蒙古鄂托克前旗、鄂尔多斯市的主要交通要道。对外交通四通八达，区位优势明显。

1.2 自然条件

1.2.1 气候特征

陶乐镇属中温带大陆性气候。干旱少雨，蒸发强烈，气候干燥，日照充足，风多沙多，昼夜温差大。据气象资料显示，陶乐镇年平均降水量 189.9 毫米，以 7、8、9 三个月降水量最多，年平均蒸发量在 2246.3 毫米，是平均降雨量的 11.8 倍，年平均气温 8.10，无霜期平均 162 天，年平均气压 891.8 毫巴，地下水位埋深 2.80—3.30 米，临黄河处在地表下 0.8—1 米，最大冻土深度 1.2 米。

1.2.2 地形地貌

陶乐镇地处鄂尔多斯台地西南边缘，有鄂尔多斯台地延伸带和黄河冲积平原两大地貌类型，地形东高西低，海拔为 1091—1259 米，高地与平原高差在

60—80 米之间。

1.2.3 水文条件

水文地质勘探资料表明，勘探区域自陶乐城镇呈北东至南西向展布的区间，东西宽 3—6 千米，南北长 10 千米，是一个基底埋深 100 米深的断陷凹槽储水盆地，有较为丰富的地下水资源，单井涌水量为 1000—3000 立方米/日，水质优良，溶解性总固体在 0.4—0.7mg/l 之间。

1.2.4 工程地质

陶乐镇位于黄河冲积平原 II 级台地上。根据地质勘探资料显示，镇区境内表层为人工填土，厚度在 0.4—2.0 米，松散且不均匀，不宜作为建筑物地基持力层。其下为中砂层，深度在自然地表下 0.4—2.0 米，厚度较大，呈上细下粗，有规律分布。

陶乐镇地震烈度为 8 度，在地质构造上处于新华夏系石嘴山沉降带内，是一个强烈活动的新断裂构造，历史上地震较为频繁。

1.3 社会条件

1.3.1 行政区划及人口

陶乐镇隶属于石嘴山市平罗县，下辖 5 个行政村（王家庄村、东园村、马太沟村、施家台子村、庙庙湖村），2 个社区（东街社区、西街社区）。

第七次人口普查陶乐镇常住人口 11188 人。

1.3.2 经济发展状况

陶乐镇 2023 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1904 元，同比增长 8.4%。全镇经济发展势头良好。总体来看，全镇一产发展稳定，总量持续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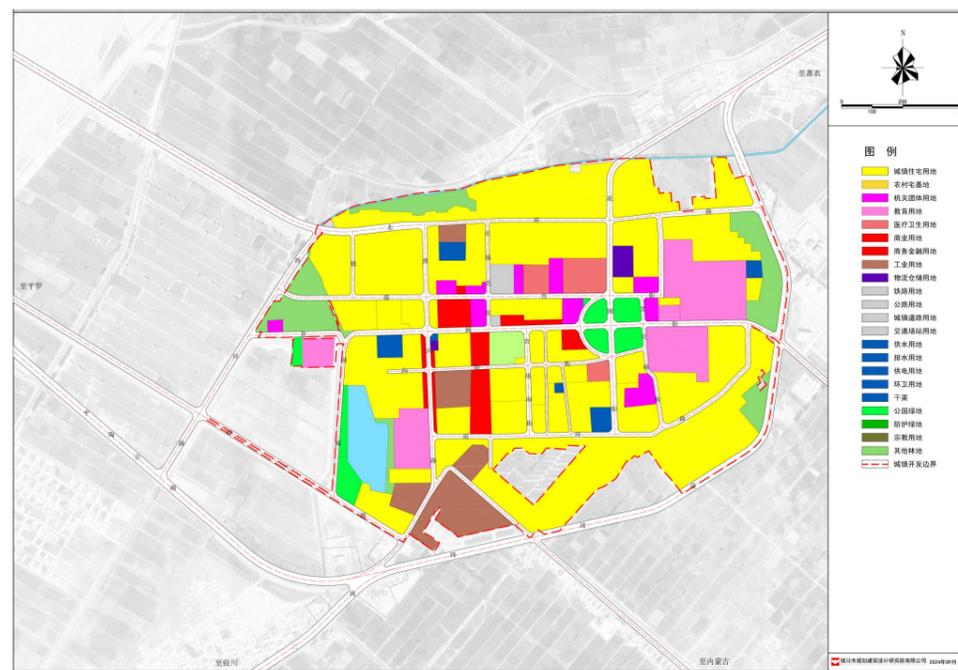
三产增速大于一产、二产；二产发展稳步增长，增长率比例逐年提升。

1.4 城镇建设现状

陶乐镇牢牢把握自治区特色小镇建设机遇，立足陶乐镇实际情况，积极谋划项目，围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配套等方面谋划各类项目，全面改进和提升了陶乐镇整体面貌。

镇区重点围绕产业培育、风貌塑造、设施完善、生态治理等领域进行打造，特色小镇建设初具规模。随着镇区花园街、振兴街、中心公园、镜湖休闲健身公园改造提升、中医理疗馆等项目的实施，镇区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配套进一步完善，城镇综合承载力全面提升。

同时，随着陶乐休闲旅居特色小镇建设项目逐步推进，基础设施、旅游观光、养生养老、农业产业等项目的实施，已初见成效。陶乐镇将打造为产业特征突出、人居环境优美、发展活力强劲的特色小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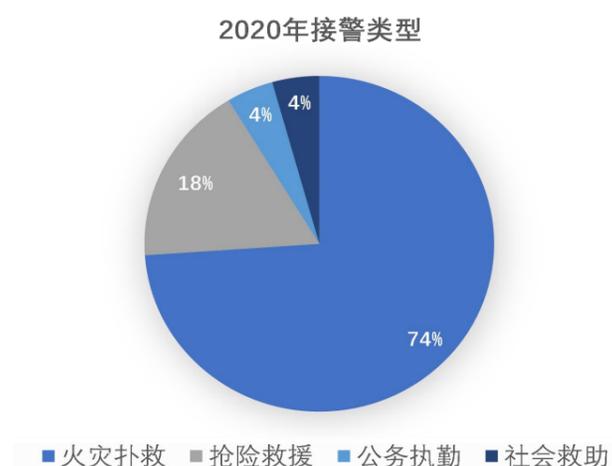


镇区用地现状图

第二章 消防现状

2.1 历年火灾发生情况及分析

据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统计,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陶乐镇共接警出动23次。其中火灾扑救17起,抢险救援4起,社会救助1起,公务执勤1起。



从接警类型看,主要为火灾扑救类。



从月度火灾情况看,三月发生火灾的起数最多,火灾发生主要集中在3—9

月。

分析接警数量,结合接警类别,归纳陶乐镇消防救援现状有以下特点:

(1) 农村火灾频繁

陶乐镇农村生产生活场所火灾发生频率较高,村民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缺乏防火灭火常识。农村地区露天堆垛干燥易燃且堆放密集,农户间防火间距过小,一旦起火便迅速蔓延,损失惨重。

(2) 住宅火灾频发

部分居民的消防意识淡薄,缺乏用火、防火常识和灭火技能,对灾害的自救自救知识以及消防法制观念不足,是导致居民住宅的火灾事故常年居高不下的主要原因。

2.2 消防安全布局现状

2.2.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现状镇区内共有4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消防演练,大部分单位消防工作较为扎实。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统计表

名称	位置	性质
陶乐养老服务中心	镇区市场北街与振兴街交叉口北侧	养老院
宁夏天利丰能源陶乐城镇燃气加气有限公司	镇区国道244与平陶公路交叉口北侧	易燃易爆场所
中国石油马太沟南街加油站	镇区国道244与平陶公路	易燃易爆场所

名称	位置	性质
陶乐中学	交叉口东南侧	学校
	镇区花园街与文化街交叉口东侧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消防安全意识不强,投入不够,火灾隐患整改不到位;一些单位以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为借口,火灾隐患整改进度缓慢。

(2) 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大多由本单位的安保部门兼职负责,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岗前培训、定期培训等落实不够,不能及时有效地处理火灾隐患。

2.2.2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现状镇区内有3家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其中,加气站1家,加油站2家。均位于镇区西北角,平陶公路与国道244交界处。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统计表

名称	类别	位置	储存的主要物品	储量
宁夏天利丰能源陶乐城镇燃气加气有限公司	加气站	镇区国道244与平陶公路交叉口北侧	LNG	40m ³
平罗县陶乐宝塔正鑫油品有限公司	加油站	陶乐镇国道244与平陶公路交叉口西南侧	汽油、柴油	90m ³
中国石油马太沟南街加油站	加油站	镇区国道244与平陶公路交叉口东南侧	汽油、柴油	120m ³

2.2.3 集贸市场

镇区内有1处集贸市场,位于镇区中心,花园街与市场街交叉口处。现状机动车随意占用消防车通道现象较为严重,市场内商户将货物随意堆放在门口、占用消防通道,一旦发生火灾,消防车无法及时到达火灾现场。



2.2.4 城镇燃气

西气东输管线在庙庙湖景区附近设有天然气门站,沿红陶公路敷设天然气输气管线为镇区供气,镇区现已建有天利丰城镇燃气调峰站一座,位于陶乐镇王家庄村,平陶公路北侧,占地8000平方米。

2.3 消防站现状及存在问题

2.3.1 消防站现状

陶乐镇小型消防站已于近期建设完成土建工程,站址位于陶乐镇西环路与振兴西街交叉口东北角,占地面积:8032.96平方米,建筑面积1160平方米,其中执勤楼1000平方米,物资储备库145平方米,哨楼15平方米。尚未按小型站标准配备人员及车辆装备,目前未投入使用。

2.3.2 存在问题

需尽快配备完善小型消防站消防车辆、装备及人员配置,以满足陶乐镇消防救援需求。

2.4 消防供水

镇区现状给水水源来自红崖子水厂,镇区自来水入户率 100%。

给水管网管径为 DN200-DN300。给水管线一般敷设在道路北侧、西侧的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下。随着城镇建设的进一步拓展,市政供水管网可靠性较差,难以满足消防供水需求

现状镇区市政消火栓实建 29 个,完好 29 个,完好率 100%。市政消火栓主要集中在花园街、振兴街和向阳街,镇区内应建消火栓数量严重不足。不能满足消防供水需求。

2.5 消防车通道

陶乐城镇现状道路较为完善,镇区内已形成五纵三横的主次干道路网。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镇区部分主次干道存在断头路,未形成完整的道路网络,部分道路狭窄、路面损坏严重,道路通行条件差,影响消防车快速到达火灾现场。

(2) 镇区未形成外部环路,路网结构单一,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车辆集中在镇区南侧省道通过,交通隐患较大。

(3) 道路两侧随意停车现象普遍,影响消防车通行。

第三章 规划总则

3.1 规划背景

(1) 新一版《消防法》颁布实施，对城镇消防救援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版)于2019年4月23日通过并施行，同时先后颁布实施了《建筑设计防火标准》(GB50016-2014)(2018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GB152-2017)、《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等一系列法规、标准，对小城镇消防救援工作开展及消防专项规划的编制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和更高的要求。

(2) 城乡统筹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发展要求。

小城镇作为联系城市与乡村的节点，其城镇化过程是城乡统筹发展的关键和有效途径；石嘴山市确定在市域范围内打造特色“名城、名镇、名村”，陶乐镇定位为康养小镇；随着陶乐镇养老产业的带动，陶乐镇的经济增长和城镇建设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今后一段时期内，随着城镇人口、用地规模的增加，城镇开发建设的不断推进，小城镇服务功能的增强，将对陶乐镇今后消防工作提出新的挑战。

(3) 重点特色小镇，自身快速发展的需求。

陶乐镇确定为自治区特色小镇之一，积极开展特色小镇的培育工作，社会和经济建设正在快速发展，对陶乐镇的消防工作提出了更高、更新的目标和要求。目前，陶乐镇消防建设相对滞后，已不能满足未来城镇消防建设的需求，开展陶乐镇消防规划编制已迫在眉睫。

3.2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2)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0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2009年公安部令第109号)；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1999年公安部令第39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宁政发〔2015〕66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乡镇消防队管理规定》(宁政办发〔2014〕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宁政办规发〔2018〕1号)；

(3) 技术标准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GB/T36670-2018)；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GB51054-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版);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

《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标190-2018);

(4) 相关规划

《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3.3 规划原则及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契机,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和“科学合理、适当超前、技术先进、经济适用”的规划原则,统筹陶乐镇建设发展与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的相互关系,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等方面满足城镇发展的安全需要,促进消防力量向多种形式发展,提高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遵循相关法规、符合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依据上位总体规划,从实际出发,科学预测,合理布局,处理好近期建设和远期发展的关系,并与陶乐镇其它专项规划相协调。

3.4 规划期限和范围

3.4.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4—2035年;

近期:2024-2028年,远期:2029-2035年。

3.4.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范围包括两个层次:即陶乐镇镇域范围和镇区范围。

镇域规划范围面积为:陶乐镇行政辖区面积164平方公里。

镇区规划范围:北起纬一路、南至平陶公路,西起西环路、东至国道244,总用地面积1.62平方公里。

3.5 规划目标

3.5.1 总体目标

科学合理确定陶乐镇消防安全布局,完善各项消防设施,对近远期的消防体系提出规划措施,制定具体的控制性内容,指导陶乐镇消防安全建设;逐步建立法制健全、宣传教育普及、监督管理有效、基础设施完备、技术装备先进、体制合理、队伍精干、训练有素、保障有力、适应陶乐镇社会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需要的消防安全体系;实现消防队伍和装备向多功能化发展,全面增强全镇抗御火灾、灭火救援的能力。

3.5.2 近期目标

近期完善陶乐镇小型消防救援站,达到小型站配备标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消防监督工作得到有效加强,镇区消防安全布局得到改善;镇区的市政消防给水基本满足消防需要,消防水管网基本覆盖城镇建成区,市政消火栓基本达到技术规范标准,消防车通道基本通畅;预防和抵御火灾的整体能力进一步提高,满足陶乐镇及周边地区的消防救援需要。

3.5.3 远期目标

形成完善的陶乐镇消防安全布局，镇域村庄消防安全体系基本形成；镇区市政给水设施能够保障消防给水需求，市政消火栓设置全部达到规范要求，镇区应急消防水源建设完成，镇区及镇域村庄消防车通道全部安全畅通；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全面落实，全民消防安全意识、素质明显提高；镇区公共消防设施配套完善，消防队伍装备良好、训练有素、战斗力强、保障有力；预防和抵御火灾的综合能力水平达到自治区小城镇先进水平，并能适应区域的公共安全应急救援需要。

第四章 上位规划解读

4.1 《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4.1.1 发展定位

陶乐镇规划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城镇等级为重点镇，职能类型为综合服务型。

4.1.2 产业发展引导

构建特色产业+配套关联产业的关联融合发展模式，依托陶乐镇独特的区位条件及周边资源禀赋，以打造现代绿色农业示范区为基础，以健康、养老养生为特色产业，建立生态+康养、农业+康养、旅游+康养的融合发展模式，建成平罗健康生活与养老养生目的地，休闲旅游的集散地。

4.1.3 城镇建设指引

镇区向西、向南发展，依托镇区良好的服务设施和建设发展基础，继续优化和完善配套设施，突出综合发展功能。

4.1.4 城镇规模

规划城镇人口规模为0.8万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62平方公里。

第五章 火灾风险评估

5.1 火灾风险评估的概念

火灾风险评估：又称消防安全评估，是对目标对象可能面临的火灾危险、被保护对象的脆弱性、控制风险措施的有效性、风险后果的严重程度以及上述各因素综合作用下的消防安全性能进行评估的过程。

火灾风险包含了火灾危险性和火灾危害性两重意义，火灾危险性（Fire risk）为发生火灾的可能性，火灾危害性（Fire hazard）为发生火灾可能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

5.2 火灾风险评估的意义

火灾风险评估主要是综合考虑镇区内的建筑特征、消防管理水平、灭火救援力量等因素，辨识火灾的主要危险源及分析其危害特征；确定火灾风险等级，预测火灾发展趋势，提高防火能力；以火灾危害特征、火灾风险等级、火灾发展趋势为镇区火灾风险管理的依据，确定陶乐镇消防安全规划及需求目标。研究并建立科学的评估火灾风险的指标体系，不仅能为评估城镇的消防安全状况提供客观的衡量标准，而且可以找出城镇防火减灾工作中的不足之处，指导陶乐镇合理进行防火减灾规划建设。

5.3 火灾风险性评估

本次消防规划采用定性确定镇区重点消防地区和一般消防地区的评估方法，依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根据陶乐镇的布局结构、易

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和设施的布局状况，将镇区规划建设用地分为：重点消防地区，一般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

5.3.1 重点消防地区

A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规划镇区的A类重点消防地区主要为镇区南部集中布置的工业、仓储用地。

B类重点消防保护地区：以公共设施用地、居住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规划镇区的B类消防地区主要包括镇区中部沿花园街两侧集中布置的行政办公、教育卫生、商业金融、文体科技用地。

C类重点消防保护地区：以对外交通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规划镇区的C类消防地区主要包括长途汽车站、水厂、加油加气站等基础设施用地。

A类重点消防地区应建立火灾监控检查体系和通讯指挥系统，大型工厂、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

B类重点消防地区各类建设项目须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进行规划、设计、施工。行政、文化、教育、医疗机构及商业服务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至少应设置两个出入口与城区主要道路相连，且出入口处应留有适当疏散场地。

C类重点消防地区中，规划新建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城区常年最小风频的上风向，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保持规范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用地类别代码	用地类别名称
R2	二类居住用地中以高层住宅为主的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中住宅与生产易燃易爆物品工业等用地 混合交叉的用地或棚户区等易燃建筑密集地区
A1	行政办公用地中市属办公用地
A2	文化活动用地
A3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A4	体育用地中体育场馆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中急救设施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中重要古建筑等用地
B1、B2、B3	商业、商务及娱乐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中纺织工业等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中化学工业、造纸工业、建材工业等用地
W3	危险品仓库用地
S3	铁路客货货运站、公路长途客运站
H25	管道运输用地中石油、天然气等管道运输用地
H24	机场用地中航站区等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中重要电力、燃气、通信枢纽用地
B41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中加油加气站等用地
H41	军事用地中重要设施用地
H42	安保用地

5.3.2 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

城镇防火隔离带是指为阻止城镇大面积火灾延烧，起着保护生命、财产、城镇功能作用的隔离空间和相关设施。

防灾避难疏散场地是指为优先保护人员生命安全而设置的、专用或兼用的城镇公共开敞空间和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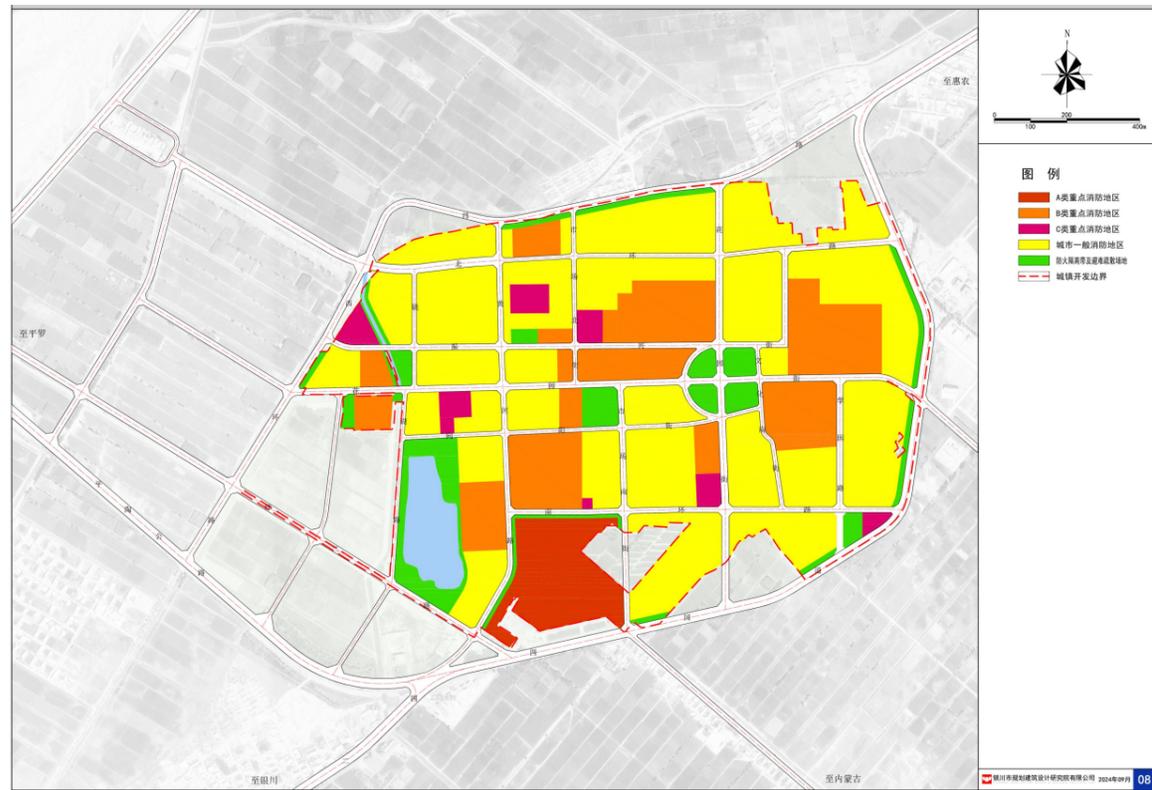
(1) **防火隔离带**：规划防火隔离带，主要为省道、西北环路两侧防护绿带。

(2) **避难疏散场地**：规划避难疏散场地，分别为小学、中学、花园街、镜湖路两侧公共绿地、振兴街与黄河路交叉口的公共绿地等。

用地类别代码	用地类别名称
T	对外交通用地中的线路等用地
S	道路广场用地
G	绿地
E	水域和其它用地中水域、耕地

5.3.3 一般消防地区

一般消防地区是指镇区规划建成区内除城镇重点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以外的地区。规划镇区的一般消防地区主要包括陶乐镇区的居住用地等。



镇区建设用地消防分区图

第六章 镇域农村消防安全规划指引

镇域消防安全规划应当符合国家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消防安全布局、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建设应当纳入村庄建设规划。

6.1 镇域农村消防安全体系建设

(1) 镇区建设陶乐小型消防站，镇域在王家庄村、东园村、马太沟村、施家台子村、庙庙湖村5个中心村及庙庙湖景区依托村委会和景区管委会建立村民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形成以专职消防队为主，村民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为辅的镇域消防安全体系。

(2) 村民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为群众性的不脱产消防队伍，由村委会和景区管委会负责组织领导和管理，业务上接受镇区消防救援站的指导。

(3) 陶乐镇小型消防站和村民志愿消防队责任范围为镇区和各村行政区划范围。

附表1 镇域消防队伍建设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责任区
1	镇区小型消防站	政府专职	主要为镇区、同时兼顾镇域村庄消防救援
2	王家庄村村民志愿消防队	村民志愿	王家庄村
3	东园村村民志愿消防队	村民志愿	东园村
4	马太沟村村民志愿消防队	村民志愿	马太沟村
5	施家台子村村民志愿消防队	村民志愿	施家台子村

6	庙庙湖村村民志愿消防队	村民志愿	庙庙湖村
7	庙庙湖景区微型消防站	企业专职	庙庙湖景区

6.2 镇域农村消防安全指引

(1) 结合美丽村庄规划建设整治，计划地逐步改造建筑耐火等级低、防火间距小、房屋连片集中、火灾隐患大的村庄，改善消防安全条件。

(2) 利用村庄宣传栏、标语墙等宣传平台，加强农村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切实提高村民消防安全意识。

(3) 引导村民规范堆放草垛、农作物秸秆等易燃物品，并与农宅保持一定的消防安全距离。

(4) 定期普及农村安全用火、用电常识，禁止农村随意焚烧农作物秸秆，杜绝焚烧秸秆引起的农村火灾。

(5) 提高农宅房屋的耐火等级，对房屋的节能保温材料、室内装修材料、电器线路等，通过制定指导性标准《村民防火公约》和乡规民约，加以规范和监管。

(6) 积极推广太阳能、沼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逐步消除因村民宅院大量堆放柴草及农作物秸秆带来的消防安全隐患。

(7) 在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假日，以及农村庙会、各种集会期间，应当组织人员加强消防安全检查，落实各项防火措施。

(8) 农村加油站、燃气充气站点、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储存场所、以及粮食、秸秆等农产品场院和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有针对性地制定和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9) 农村学校、卫生所、歌舞厅、网吧、旅馆、商店等公共场所和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保证消防安全。

6.3 农村消防水源规划

加强农村消防水源建设，是提高农村消防救援能力的重要保障。供水部门在建设农村给水管网时，应当同时建设公共消火栓，并满足消防用水的需要。没有给水管网的，可以利用河流、湖泊、水渠等天然水源设置消防取水点等取水设施。天然水源缺乏的村庄，可以结合农村节水灌溉和人畜饮水工程统一规划，因地制宜设置消防替代水源。

规划每个中心村建设一处消防应急水源，具体建设形式应针对不同村庄情况确定。

6.4 农村消防通道规划

现状村庄道路大多狭窄并设置限高杆，消防车辆无法及时通过，灭火救援力量无法及时到达现场；一些村庄道路转弯半径较小、路面宽度与路面硬化程度达不到消防车通过要求。

规划结合村庄建设整治，逐步改善村庄道路交通条件，满足消防灭火车辆通行。

第七章 镇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镇区消防安全布局是贯彻消防工作以“预防为主”的关键，是决定消防工作大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也是决定镇区安全保障水平的直接因素。镇区消防安全布局需要政府及各个相关职能部门的共同参与、统筹行动。

根据镇区性质、规模、用地布局和发展方向，考虑地域地形、气象条件、周围环境、道路交通和镇区火灾风险等多方面因素，按照镇区功能分区和公共消防安全要求，合理规划和控制各类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供应场所和设施的布局、密度及周围环境；合理利用镇区道路和公共开敞空间，设置防火隔离带、防灾避难场所；综合研究公共聚集区、镇区交通运输体系及设施、居住社区的消防安全问题，并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使镇区各组成部分在平面和空间布局上布置得更安全、更合理，达到规定的消防安全目标。

7.1 规划原则

(1) 城镇功能分区安全布局原则

应将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相对集中设置在城镇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对严重影响镇区消防安全的工厂、仓库，必须纳入镇区近期改造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限期迁移或改变生产性质等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

(2) 易燃易爆设施布局原则和要求

应按防火规范要求合理选择天然气的门站、混合站、储存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的瓶库、油库及汽车加油、加气站等易燃易爆设施的设置，按防火规范

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消防措施，确保安全。严禁在输送可燃气体的干管上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或堆放物资。燃气管道和阀门井盖应有标志。

(3) 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布局原则

镇区商业设施、娱乐设施等场所，应注意不得堵塞消防车通道和影响消火栓的使用，人员集中疏散的公共设施，如大型体育场馆、公路长途客运站、公交枢纽等应设置方便快捷疏散的广场和通道。

(4) 建筑消防安全布局原则

镇区内各类建筑，应以一级、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为主，限制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严格禁止修建永久性的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避免造成新的不安全因素。镇区中原有耐火等级低、相互毗连的建筑密度区，应采取防火隔离、提高耐火能力、开辟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等措施。

7.2 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7.2.1 加油加气站布局规划要求

镇区加油、加气站布局要求：加油站按照服务半径0.9—1.2公里布置，加气站服务半径以1—2公里为宜。严格控制镇区加油、加气站用地规模，加油加气设施的安全距离必须控制在用地范围内，并明确其储存量。单座加气站的规模控制在1.0—1.5万Nm³/d左右。

加油、加气站的布点，应有利于油品、可燃气体运输线路的组织，尽可能地减少油品运输的消防事故对城市造成消防安全影响。对车辆比较集中的公交车停车场和大型运输企业，可与场站合并建设。加气站应选择敷设有燃气主干线的地段，以方便接气，有条件的可以和加油站合并建设。

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 加气母站存储设备容积大，加油加气量大，风险性相对较大。因此，在城镇建成区不宜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 加气母站。在城镇中心区不应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 加气母站。

镇区建成区内的加油、加气站宜靠近镇区道路，但不宜布置在镇区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出入口宜设置在次干路上，以方便车辆加油加气，同时又不干扰交通，避免减少道路的通行能力。另外，应严格镇区加油、加气站建设规划审批、建筑审查、施工验收的消防监管程序，明确镇区加油加气站的消防安全要求。

由于次高压燃气管道进入城镇中心区的安全隐患较多，故新建加气站均应从中压管道接气。对于已建成的子站，应逐步改造为标准站或者淘汰。

7.2.2 加油加气站布局规划

陶乐镇区现状 3 处加油加气站基本满足需求，规划不新增加油加气站。应加强对加油站、油气合建站的安全管理，使其既能满足城镇消防安全需要、保障消防安全，又能为城镇供油供气提供有效的服务。

附表 2 规划加油加气站统计表

名称	类别	位置	备注
宁夏天利丰能源陶乐城镇燃气加气有限公司	加气站	镇区国道 244 与平陶公路交叉路口北侧	现状保留
中国石油马太沟南街加油站	加油站	镇区国道 244 与平陶公路交叉路口东南侧	现状保留

名称	类别	位置	备注
平罗县陶乐宝塔正鑫油品有限公司	加油站	镇区国道 244 与平陶公路交叉路口西南侧	现状保留

7.3 镇区燃气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7.3.1 燃气规划要求

(1) 规划燃气管道宜采用聚乙烯管、机械接口球墨铸铁管、钢管或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为保证输气管道的长期安全性，规划输气管道的防腐采用外防腐涂层加上阴极保护的联合防腐措施。

(2) 对镇区缺乏供气条件的片区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并大力整顿、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供气点。

7.3.2 镇区燃气布局规划

规划镇区燃气总用气量 7800 立方米/日。气源为西气东输管线在庙庙湖景区附近的天然气门站，沿红陶公路敷设天然气输气管线为镇区供气，镇区现已新建有调峰站一座，可以保证整个天然气输配系统的正常运行。镇区输配管网系统采用中压一级供气系统。

燃气管道、储气设施、调压站等建设必须纳入城镇规划和消防管理，其项目选址必须满足消防安全间距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划》(GB 50016-2014) (2018 年版) 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2019 年版)。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和垂直净距，不应小于规范规定。

7.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中明确给出了人员密集场所的定义,即同一时间内聚集人数超过50人的公共活动场所,如宾馆、饭店、商场、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发生火灾极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镇区人员密集区主要分布位于现状镇区花园街两侧的农贸市场、中小学、镇政府等商业金融用地。

近期应加强该区域消防设施的建设,配套完善消防水源,杜绝占道经营和停车,保证消防车通道的畅通;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建设和管理,保证消防设施完好率。设置相应的消防疏散通道、场地,消防车通道和出口应设置醒目的指示标志,消除火灾隐患。

新建、改建、扩建、装修的人员密集场所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人员密集场所应建立消防安全例会制度,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落实本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人员密集场所应建立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制度,确定巡查和检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

7.5 工业用地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7.5.1 工业用地消防安全布局规划要求

(1) 居住片区、公共服务片区、旅游服务片区严格控制工业发展,不再增加工业用地,积极推进工业外迁进园,加快镇区工业转型升级,优先建设和完善绿地、市政基础设施等公共设施,形成镇区良好的生活、生产及消防环境。

(2) 镇区工业片区主要进行优化调整,完善加强各项镇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改善消防安全条件。

(3) 按照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的要求,石油化工、化学肥料、钢铁、大型机械、水泥、石灰等污染较大的以及易燃易爆的企业应远离镇区人口密集区布置。

(4) 工业片区与居住片区之间要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或防火隔离带,防止火灾蔓延。

7.5.2 工业用地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现状工业用地分布于镇区南侧,国道244以北,规模相对较小。

规划结合市场南路打通,在黄河路以东、国道244以北、市场南路以西集中布置工业用地,镇区内现状工业迁入规划集中工业用地内,同时应完善该片区道路、给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消防安全需求。

7.6 仓储用地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7.6.1 仓储用地消防安全布局规划要求

(1) 安全第一,不同类型货物分类集中原则。合理组织货区,满足消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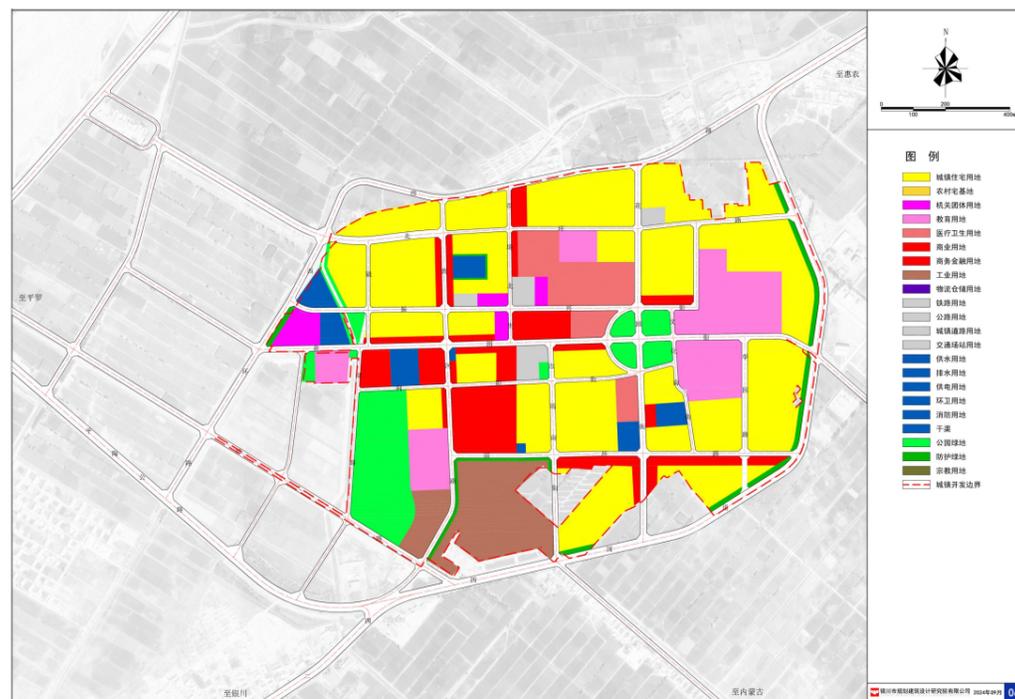
要求原则。

(2) 根据仓库的类型和用途、火灾危险性,结合工业、对外交通、生活居住等的布局,对各类仓储区进行统筹安排。对镇区内与城镇发展不协调的仓储用地进行功能调整,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7.6.2 仓储用地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现状仓储用地有两处,一处为陶乐粮库,位于中心街东侧,养老院对面,已经废弃;一处为配送中心,位于花园街与黄河街交叉口,属于邮政局。

规划拆除粮库并改为住宅用地,在镇区南侧、工业集中区西北角设置一处仓储用地。该地块临近国道 244 与平陶公路,交通较为便捷。



镇区用地规划图

第八章 消防站规划

8.1 消防站规划

8.1.3 消防站规划与辖区范围

镇区小型消防站站址位于镇区西侧西环路与振兴街交叉口东北角,消防救援辖区范围为陶乐镇镇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及镇域范围,镇区面积为1.62平方公里。



镇区消防站布局规划图

8.2 消防站建设规划

镇区小型消防站已完成土建工程,总用地面积8033平方米,建筑面积1160平方米,车位数3个,满足普通小型站建筑面积标准要求。

附表3 建设用地、建筑面积指标一览表

项目	数量	计量单位
总用地面积	8033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160	平方米

8.3 消防装备规划

近期,应按小型消防站标准配备完善消防车辆、装备。

8.3.1 消防装备规划原则

(1) 标准化原则

消防装备的配备在品种、数量上要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等现行标准。

(2) 实战化原则

消防装备的配备应立足实际,面向实战从提升作战效能角度出发,形成互相配套、优势互补的消防装备体系。

(3) 针对性原则

应根据消防站处置对象的类型和特点,有针对性地配备消防装备,优化装备集成,使其更具专业性。

(4) 持续性原则

根据消防装备全寿命期内经费保障要求、消防装备退役报废情况,合理规划各消防站的消防装备配备情况,分年淘汰超期服役消防装备,以确保消防装备的可持续发展。

(5) 前瞻性原则

消防装备建设必须立足实际、适度超前,应拥有一定数量科技含量高的高

精尖技术装备。

8.3.2 消防车配备

附表4 消防站车库的车位数及车辆数

消防站类别	小型站
车位数(个)	3
车辆数(辆)	2

各类消防站常用消防车辆品种配备标准(辆)

类别	品种	小型站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2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
	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	—
	干粉消防车	—
举高消防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
	云梯消防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专勤消防车	抢险救援消防车	△
	排烟消防车	△
	照明消防车	△
	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车	—
	防化洗消消防车	—
	核生化侦检消防车	—
	通信指挥消防车	—
战勤保障消防车	供气消防车	—
	器材消防车	—

类别	品种	小型站
	供液消防车	—
	供水消防车	—
	自装卸式消防车(含器材保障、生活保障、供气、供液等模块)	—
	装备抢修车	—
	饮食保障车	—
	加油车	—
	运兵车	—
	宿营车	—
	卫勤保障车	—
	发电车	—
	淋浴车	—
	工程机械车辆(挖掘机、铲车等)	—
	消防摩托车	△

注：①表中带“△”车种由各地区根据实际需要选配；

②各地区在配备规定数量消防车的基础上，可根据需要选配消防摩托车。

规划陶乐小型消防站近期配备2辆消防摩托车，2辆消防车，达到普通小型站配备标准。

附表5 规划消防车参数

车辆名称	数量	规格
水罐消防车	1	25吨
水罐消防车	1	18吨
消防摩托车	2	—

8.3.3 灭火器材配备

普通消防站灭火器材配备不应低于下表规定。

普通站灭火器材配备标准

名称	消防站类别	普通站
机动消防泵(含手抬泵、浮艇泵)		2台
移动式水带卷盘或水带槽		2个
移动式消防炮(手动炮、遥控炮、自摆炮等)		2门
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液桶、泡沫枪		2套
二节拉梯		2架
三节拉梯		1架
挂钩梯		2架
低压水带		1200m
中压水带		500m
消火栓扳手、水枪、分水器以及接口、包布、护桥、挂钩、墙角保护器等常规器材工具		按所配车辆技术标准要求配备,并按不小于2:1的备份比备份

注:分水器 and 接口等相关附件的公称压力应与水带相匹配。

8.3.4 抢险救援器材配备

普通站的抢险救援器材品种及数量配备不应低于《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附录一中附表1—10的规定,抢险救援器材的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普通站:侦检器材——4项;警戒器材——3项;
破拆器材——8项;救生器材——10项;

堵漏器材——5项;照明、排烟器材——3项;
其他器材——16项。

8.3.5 防护器材配备

消防站消防员防护装备分为基本防护装备和特种防护装备,其品种及数量不应低于下表。防护装备的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附表6 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序号	名称	普通站	
		配备	备份比
1	消防头盔	2顶/人	4:1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2套/人	2:1
3	消防手套	2副/人	1:1
4	消防安全腰带	1根/人	4:1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2双/人	2:1
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具/人	4:1
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个/人	5:1
8	消防员呼救器	1个/人	4:1
9	消防员方位灯	*	—
10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1套/人	4:1
11	消防腰斧	1把/人	5:1
12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2个/人	4:1
13	防静电内衣	2套/人	—
14	消防护目镜	1个/人	4:1
15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1顶/人	1:1
16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2副/人	1:1
17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2套/人	4:1
18	护膝、护肘	2副/人	4:1

序号	名称	普通站	
		配备	备份比
19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2 双/人	4:1
20	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	*	—
21	骨传导通话装置	1 个/2 人	—
22	手持电台	1 个/人	—
23	消防员单兵定位装置	*	—

附表 7 消防员特种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序号	名称	普通站	
		配备	备份比
1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4 套/班	4:1
2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2 套/站	—
3	二级化学防护服	8 套/站	—
4	一级化学防护服	4 套/站	—
5	特级化学防护服	*	—
6	核沾染防护服	—	—
7	化学防护手套	4 副/站	—
8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1 副/人	1:1
9	防高温手套	4 副/站	—
10	消防员防蜂服	4 套/站	—
11	电绝缘装具	2 套/站	—
12	防静电服	4 套/站	—
13	消防阻燃毛衣	1 件/人	4:1
14	消防员降温背心	4 件/班	—
15	移动供气源	1 套/站	—
16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	—
17	强制送风呼吸器	*	—

序号	名称	普通站	
		配备	备份比
18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	—
19	潜水装备	2 套/站	1:1
20	消防用救生衣	1 件/人	—
21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2 条/班	2:1
22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2 条/班	2:1
23	消防轻型安全绳	*	—
24	消防通用安全绳	2 根/班	2:1
25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2 套/班	2:1
26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2 具/班	2:1
27	消防用荧光棒	4 根/人	—
28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200m/站	—
29	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	*	—
30	消防员水域救援头盔	*	—

8.4 消防人员规划

近期，应按小型消防站标准配备完善消防人员。

8.4.1 消防人员规划原则

消防站人员由执勤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执勤人员按所配车辆平均每车 6 人计算。为了满足消防站执勤工作的需要，综合考虑灭火和应急救援需要，一般一个班次同时执勤人数，小型消防站按 15 人配备，两个战斗班编制。在此基础上，可根据情况适当调整，但不得减少执勤人数。

8.4.2 消防人员规划

镇区小型站规划配备 2 辆消防车，为满足消防救援工作正常开展，规划消

防站人员按 15 人配备。

8.5 微型消防站规划

规划在陶乐养老服务中心、陶乐中学、天然气调峰站、加油加气站共建设 5 个微型消防站，消防器材达到微型消防站配置要求。

附表 8 微型消防站规划一览表

名称	位置	性质
陶乐养老服务中心	镇区市场北街与振兴街交叉口北侧	养老院
天利丰能源陶乐镇天然气调峰站/加气站	镇区 244 国道与平陶公路交叉口北侧	调峰站/加气站
规划加油加气站	镇区 244 国道与学园路交叉口东北侧	易燃易爆场所
中石油陶乐南街加油站	镇区 244 国道与平陶公路交叉口东南侧	易燃易爆场所
陶乐中学	镇区花园街与文化街交叉口东侧	学校

附表 9 微型消防站消防器材配置一览表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水枪	个	3
2	65 水带	盘	6
3	4kg 干粉灭火器	个	6
4	二氧化碳灭火器	个	3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5	20kg 手推式灭火器	个	2
6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个	2
7	消防扳手	个	3
8	消防头盔	顶	5
9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5
10	消防手套	副	5
11	消防安全腰带	根	5
12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	5
13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个	5
14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个	5
15	消防员呼救器	个	5
16	消防员方位灯	个	5
17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个	5
18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副	7
19	手持扩音器	个	1
20	四层货架	个	2
21	消防员衣物挂架	个	2
22	4 座电动消防巡逻车	辆	1

第九章 消防给水规划

9.1 消防水源

规划镇区给水水源仍采用红崖子水厂水源。

9.2 消防供水量

根据《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城镇人口规模为0.8万人，结合镇区发展实际情况，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的规定，确定消防用水量，远期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1次，一次灭火用水量15升/秒考虑，火灾延续时间为2小时计。镇区消防供水管道宜与城镇生产、生活给水管道合并使用，但在设计时应保证在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高峰时段，仍能供应全部消防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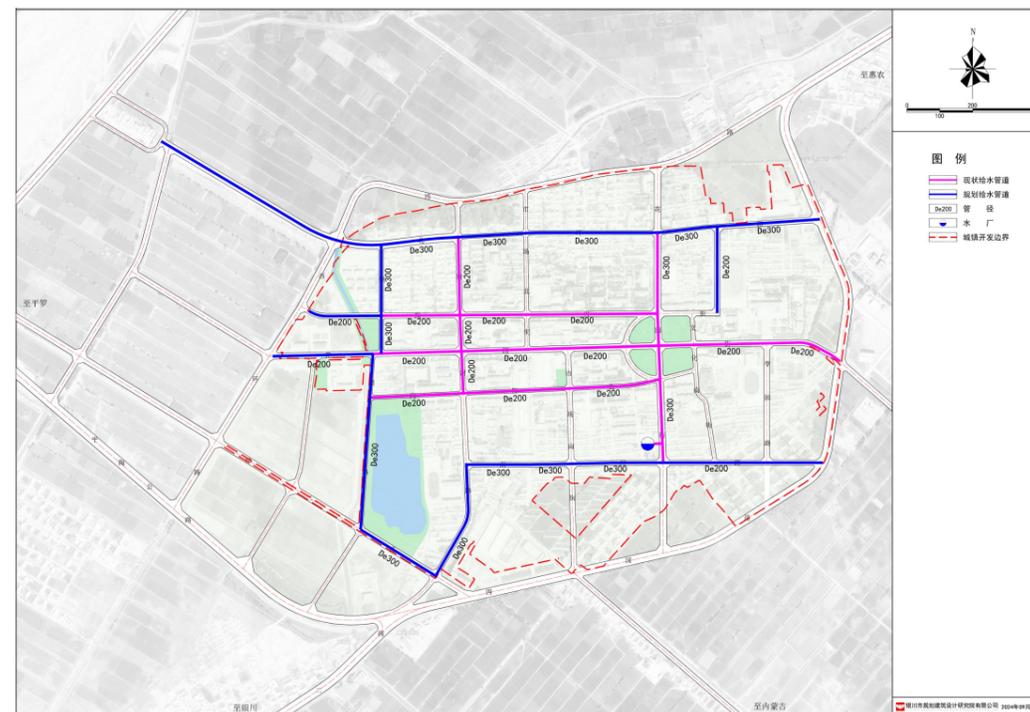
9.3 给水管网规划

(1) 规划采用生活—生产—消防统一的给水系统。保留镇区现有给水站给水设施。规划给水管管径为DN200-DN300。规划给水管线一般敷设在道路北侧、西侧的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下，埋设深度及与其他管线距离按《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和规定。

(2) 镇区内部道路，凡是按规定应装设室外消火栓的位置，其给水管管径一般不宜小于DN200，小区内部设有消防泵房时，其管径不得小于DN100。

(3) 随着镇区建设的进一步拓展，应逐步改造部分路段管径偏小、老旧管网，新建道路给水管道管径不小于DN200。

(4) 根据镇区的功能分区和用地布置，管网建设遵循安全、经济、合理的原则，力求以最短的距离铺设管网，满足给水要求。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给水方式，以保证用水的安全可靠。



镇区消防给水规划图

9.4 市政消火栓规划

陶乐镇区市政消火栓实建29个，完好29个，损坏0个，完好率100%。主要集中在花园街、振兴街和向阳街，除此之外镇区内消火栓数量严重不足。对现状镇区道路应分年度解决现有消火栓严重不足的问题，提高城镇的消防能力，确保城镇安全，规划期内消火栓建有率应达到100%，完好率达到98%以上。因陶乐镇属于寒冷地区，市政消火栓均采用地下式，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市政消火栓宜采用DN100×65口径的室外

消火栓，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市政消火栓宜在道路的一侧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但当市政道路宽度超过 60 米时，应在道路的两侧交叉错落设置市政消火栓。

(2) 市政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 米，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

(3) 市政桥桥头和交通隧道出入口等市政公用设施处，应设置市政消火栓。

(4) 市政消火栓应布置在消防车易于接近的人行道和绿地等地点，且不应妨碍交通，距路边不宜小于 0.5 米，并不应大于 2.0 米，距建筑外墙或外墙边缘不宜小于 5.0 米。

(5) 当市政给水管网设有市政消火栓时，其平时运行工作压力不应小于 0.14MPa，火灾时水力最不利市政消火栓的出流量不应小于 15L/s，且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应小于 0.10MPa。

(6) 地下式市政消火栓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取水口在冰冻线以上时，应采取保温措施。

现状镇区消火栓 29 个，规划期内镇区市政消火栓总数应逐步达到规范要求。

9.5 消防水鹤规划

消防水鹤能为迅速扑救特大火灾及时提供水源，尤其在北方寒冷或严寒地区快速有效地为消防车补水。按照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的规范要求设置消防水鹤 1 处，位于纬二路北侧，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连接消防水鹤的市政给水管的管径不宜小于 DN200；火灾时消防水鹤的出

流量不应低于 30L/s，且供水压力从地面起算不应小于 0.10MPa。

9.6 消防应急水源规划

根据陶乐镇镇区周边湖泊现状及利用的可行性，规划将镜湖景观水系作为城镇消防应急水源，在其适当位置规划一处取水点，建设取水码头，且取水高度不应超过 6 米。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占用和堆放物品。



镇区消防设施规划图

9.7 消防给水管理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建立消防普及教育基地，让居民及部门保卫人员如保安等了解消防设施的操作，在突发火灾初期直接灭火；或作为后期消防救火的辅助力量。

进一步加强市政消火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明确责任分区并成立专职机构，负责保护消火栓，及时检查和维护，建立卡片管理制度，确保已有消火栓的完好率，随时处于备战状态。

为了搞好消火栓的综合管理,建议将消火栓的产权、维修管理责任及使用权等有机结合起来,避免因消火栓的产权与使用权分离而导致管理麻烦、相互搪塞造成混乱

第十章 消防通信规划

10.1 规划原则

(1) 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适应扑救现代火灾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需要,并与电信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相协调,做到安全实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2) 认真贯彻国家、自治区、石嘴山市对消防通信规划的要求,使规划期末陶乐镇消防站的消防通信装备水平达到《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中规定的消防站的装备水平。

10.2 规划目标

建设一个多功能、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综合化、现代化、网络化的消防通信系统。

10.3 消防通信规划

陶乐镇消防站消防通信主要依靠石嘴山市消防指挥中心通信系统,按照《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的要求,建设成为技术和设施先进,系统功能完善、具有较先进水平的现代化消防通信指挥调度系统,在火警报警、接警、调度指挥和消防信息管理等方面均实现计算机智能和辅助决策等功能,全面提高消防队伍在处置火灾、突发事件、紧急救援方面的快速反应能力、整体作战能力和相关单位的配合作战的协调能力,有效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消防通信以建立多功能、现代化的消防指挥中心为基点,建立消防有线通信、无线通信、计算机通信、数据和图像等多种通信手段和设备构成的城镇消防通信网络。

消防通信系统由火灾报警系统、火警受理系统、火警调度指挥系统、消防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指挥训练模拟系统构成。

火灾报警系统包括“119”火警线报警、普通有线电话报警、无线报警、消防重点单位专线电话报警。

火警受理方式为集中接警,可同时受理至少两起火灾的能力,及交叉处理至少五起火灾的能力,从接警到下达出动命令的时间应不超过45秒。

建立与消防指挥中心配合的,以消防指挥中心为核心的火警调度指挥系统,系统包括有线系统、无线系统、图像采集传输系统和计算机系统。

有线通信系统采用“集中接警”与“责任中队监听”相结合的方式接警。并能在同一时间内,同时受理来自城区的两起火警。以有线通信系统作为城镇火灾报警、受理火警、下达出动命令和调动增援力量的主要通信方式。消防指挥中心及有关消防站之间应具备如下条件:

消防指挥中心与消防站设2对119火警线,消防站之间设1对119报警线。消防指挥中心与消防重点单位之间应各设1对报警专用线,并在镇区重点消防地区设置重点专线报警电话。消防指挥中心与陶乐镇生命线工程有关单位之间各设1对通信专线。

消防站通信系统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描述	配置
1	消防站火警终端	接收火警信息和调度指挥指令、情报信息管理	1台
2	电话机	接收火警和调度指挥指令语音通信	≥1部
3	打印、传真机	打印出动指令、收发传真	1台
4	无线一级网固定电台	调度指挥语音通信	1台
5	无线一级网车载台	现场消防车与指挥中心语音通信	1部/车
6	无线二级网手持台	现场消防指挥员语音通信	≥2部
7	无线三级网手持台	现场指挥(通信)员、班长、特勤抢险战斗员、驾驶员灭火救援行动语音通信	1部/人
8	紧急信号接收机	现场战斗员紧急呼叫信号接收通信	1部/人
9	火警广播设备	话筒、功放机、各楼层(房间)扬声器	1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描述	配置
10	录音录时设备	记录接收火警语音信息	1台
11	联动控制设备	警灯、警铃、火警广播、车库门等控制	1台
12	视频监控设备	防护罩、摄像机、镜头、支架、编码器等	选配
13	指挥会议设备	视频会议终端、音响、投影机等	1套
14	网络设备	路由器、网络交换机等	1套
15	UPS电源	不间断供电	1台
16	车载终端	信息通信	1套

10.4 加强智慧消防系统建设

(1) 警情多级监控，降低成灾因素

发生火灾等报警，监控中心、业主等都能实时监控和接收警情，即使某一级没有收到警情或无法处理警情，其他级人员也能有效对警情进行处理，从而降低火灾出现的几率。

(2) 全民参与，共建社区安全

社区居民、单位业主提供应用于智能手机终端的安全管理应用，实现单位场所的安全自查和监督管理，与管理部门互动，实现全民参与社区安全建设。

(3) 智慧消防大数据管理

实现智慧消防数据管理，包括火灾报警大数据统计分析、消防设施大数据统计分析、防火单位大数据统计分析、安全情况大数据统计分析等，智慧消防数据互联互通。

(4) 防火单位消防安全信息管理

建立防火单位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单位基本信息、重点防火单位基本信息、地理位置信息、消防设施信息、消防从业人员等信息的管理，并且为每个重点防火单位、消防设施赋予身份，实现重点防火单位的消防户籍化管理和建设。

(5) 防火单位消防报警远程联网监控

实现对防火单位内部消防设施的全动态和自动化监控和管理。通过在管网中安装各种参数感应芯片或感应器、传输设备通讯，实时掌握管网中各种状态数据。例如自动火灾报警系统、电气火灾探测监控系统、无线独立感烟火灾报警系统、无线可燃气体火灾报警系统、消防供水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实现对这些系统设施的远程火警、故障、运行状态等数据实时监控。



镇区消防通信规划图

第十一章 消防车通道规划

11.1 规划原则

(1) 综合利用原则：以上位总体规划和道路交通专项规划确定的镇区主次干道作为主要的消防车通道，同时加强支路的规划建设。

(2) 加强连接原则：城区与各村庄间的交通联系相对较弱，规划中应加强与各个村庄之间的消防车通道建设。

(3) 因地制宜原则：消防车道应充分结合地形，因地制宜，降低工程造价和对环境的影响。

(4) 近、远期结合原则：对于镇区内主要路段的交通限高“卡口”问题，规划建议近期采用智能升降电子限高装置，当消防车接近时将自动抬升。远期结合智慧消防系统的建设，当火灾发生时可以自动选择最佳的消防车行驶路线，并控制消防车通道的限高装置抬升，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11.2 消防车通道规划

消防通道是指在发生火灾时，保证消防车辆和消防队队员及时到达火灾现场，进行扑救以及疏散人员、物资的通道。本次镇区消防通道规划分三个等级：

一级消防通道、二级消防通道、三级消防通道。

(1) 一级消防通道

由镇区主干路组成，设计行驶速度为40—60公里/小时以上。

(2) 二级消防通道

由镇区次干路组成。

(3) 三级消防通道

由镇区支路、小区内部道路组成。

11.3 消防车通道技术要求

(1) 以总体规划所确定的镇区主次干道作为主要的消防车通道，注重新建区域的道路密度的提高，同时加强镇区支路的建设，使镇区道路拥有合理的级别配置，保证消防车通道间距不大于160米，以便火灾发生时消防车辆和人员能够接近火场。

(2) 严格按照上位总体规划所确定的道路红线，控制镇区建设，解决占道经营、占道停车问题，保证镇区消防车通道畅通。小区内部要有畅通的消防主干道，其出入口要设置消防设施布置图，不得在消防车通道上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固定路障。

11.4 危险品运输通道

为了加强危险品的安全管理，规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秩序，预防和减少危险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规划对城镇的危险品运输通道进行了规划与限定。具体方案如下：

(1) 危险品运输路线

危险品运输路线一：危险品过境运输通道为平陶公路、244国道过境路段，主要担负爆炸品、剧毒品等过境危险品运输任务，可快速疏散危险品，减少其在镇区段停留时间，避免运输穿越镇区建成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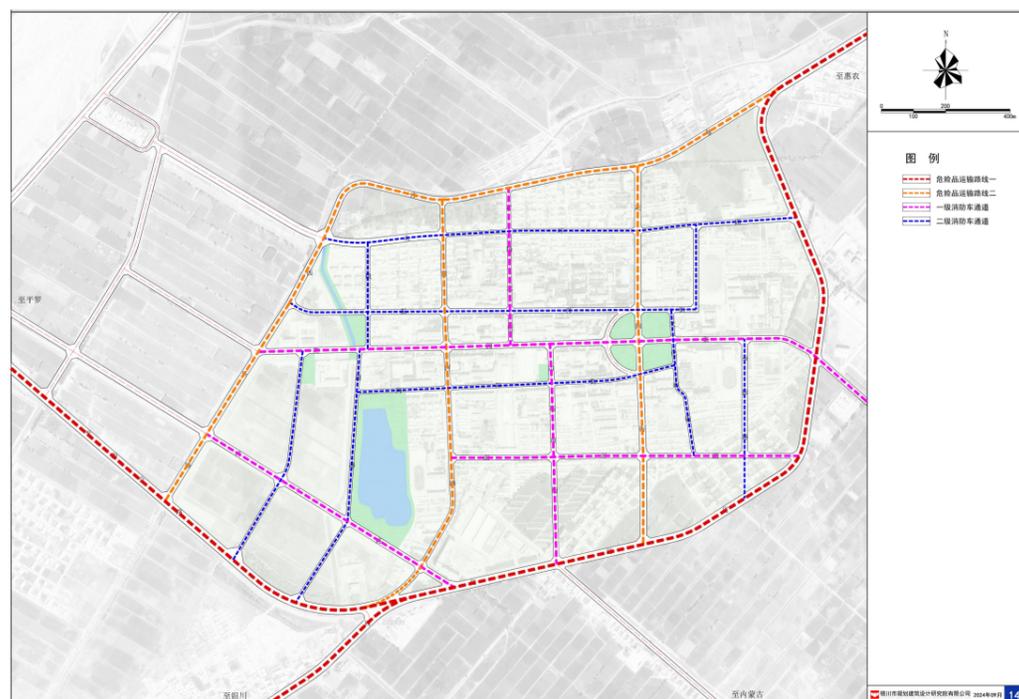
危险品运输路线二：镇区内危险品运输线路为纬一路、西环路、黄河路与中心街路段，主要担负危险性相对较低的燃气等居民生产、生活的必需品运输，尽可能避开市机关，商业、办公繁华带，居住人口稠密地带等重点消防保护地区。

(2) 危险品运输时间

为确保危险品过境运输的安全性，规划运输车辆应避开高峰时段，运输时间为：

危险品运输路线一：(22:00—7:00) 和 (10:00—15:00)

危险品运输路线二：(22:00—7:00)



镇区消防车通道规划图

第十二章 抗震与消防规划

发生地震常常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引起火灾、水灾、有毒气体泄漏、细菌及放射性物质扩散,还可能造成海啸、滑坡、崩塌、地裂缝等次生灾害,对人民的生命和财产造成巨大损失。由于城镇在技术与经济发展、医疗水平等方面的不足,大多数城镇抗震减灾工作还处于初级阶段,一旦发生灾情,城镇往往遭受重大损失。消防规划是城镇减灾工作中一个极重要的组成部分。合理的消防安全布局规划对于降低地震灾害的危害性,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石嘴山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2g(50年超越概率10%),即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地震基本烈度较高,抗震减灾工作尤为重要。为此,规划对陶乐镇城镇消防规划的实施与管理提出以下措施:

(1) 在镇区消防安全布局方面,应将消防重点保护区域单独列出,增加其单体建构筑物的抗震级别和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使其在地震中免遭破坏并且当其发生倒塌和燃烧时,能够具备一定的火灾自救能力。

(2) 镇区中的易燃易爆单位、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汽车加油站、输油输气管线、高压电线电缆在发生地震灾害时应具备应急自动切断功能,使易燃易爆品的泄漏停留在一定的范围之内,不至在管道及储罐的破裂处形成大量爆炸性混合气体,造成严重破坏。同时切断电力供应,使各种可能的电气火灾火源被切断,并有利于各种抢险救援能够顺利安全地开展。

(3) 对于现有危害镇区消防安全布局的易燃易爆单位及耐火等级低、防

火间距足的棚户区提出搬迁改造计划,增加相应的消防水池等消防水源建设,提高其自救能力,且当火灾发生时能够预留出足够的防火隔离带使火势不致蔓延扩散。

(4) 应增强社区消防站的建设力度,增加其抗震级别,当地震阻断镇区各主要干道时,社区消防站可以就近投入社区的抢险救援之中。结合镇区总体布局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消防站的选址,在道路、水源不易保障的情况下,可以有效地解决前期抢险救援的实际需要。

(4) 应增加消防重点防护区域的消防水池和天然消防水源建设力度,增加必要的建筑内部给水加压设施的建设。地震使得市政供水管线破裂,大多数市政消火栓将无水可用,严重阻碍了消防救援行动的开展实施,因此应保障地震火灾发生时消防力量有可靠充足的水源供给。

(6) 应增加各种镇区无线接收发射装置的建设密度,增加各种卫星天线、微波、红外传输设施的抗震等级,确保其电力供应增设必要的柴油发电设备和应急电源,使得灾难发生时各种通讯设施能够部分起到指挥调度的作用,以满足抢险救援的统一调度需要。

(7) 镇区中应规划出清晰的应急消防车通道。地震发生时各种道路桥梁会发生倒塌断裂,一些镇区主干道两侧的建筑会发生倒塌现象,阻塞镇区的主要干道,同时自来水管线的断裂,燃气、电力线路的破损,以及路基的垮塌断裂,都会阻塞消防抢险救援力量的行动。

第十三章 社会消防

13.1 公众消防安全教育

消防安全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因此规划建议通过一切可能的手段，进行公众的消防安全教育，具体如下：

(1) 通过媒体（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经常进行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以提高居民的消防意识。

(2) 结合教育、劳动部门的岗前培训、下岗再就业培训等，把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的内容之中。

(3) 结合消防宣传五进（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景区）工作，全面提高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结合每年的“119 消防安全日”活动，多方位、多形式地进行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

(4)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的奖励，并大力宣传他们的事迹，调动居民参与社会消防工作的积极性。

(5) 消防救援站要抓好消防法规确定的专门人员消防安全培训。

(6) 大力发展社会技术中介服务，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及社会消防培训。

13.2 社区消防建设

社区消防建设是陶乐镇社区建设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消防安全措施落实到基层的有效途径，加强社区消防建设，对增强陶乐镇抵御火灾的整体能力，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因此，社区居委

会要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建立《居民防火公约》、《社区消防宣传教育》等各项消防工作制度。实现社区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防范、自我保障”的目标。

第十四章 应急救援规划

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快,各种灾害事故日趋增多,并呈现出多发性、连锁性、复杂性和不可预见性的特点,同时也给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带来了全新的发展与挑战。灾害经济学揭示出,发达国家上百年工业化过程中分阶段出现的各类灾害事故问题,近年来我国已集中凸显,并可能造成社会心理恐慌、投资环境恶化、政府信任危机和国际形象受损等“二次效应”。特别是南方冰雪灾害和汶川特大地震后,应急救援被推到了舆论的风口浪尖上,成为社会普遍关心的焦点问题。

14.1 应急救援现状

(1) 消防员严重不足,专业救援人员缺乏

目前陶乐镇小型消防站尚未投入使用,专业消防救援培训缺乏,实战经验较少,一旦出现紧急救援情况,无法进行专业有效应对,已成为亟待解决的瓶颈问题。

(2) 各救援力量之间协作性差,资源缺乏有效整合

复杂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方力量相互配合、相互支持。虽然各级政府设立了应急处置机构,但大都是行政机构,不具有预警和部署预防的功能,缺乏统一调度指挥各类队伍协调作战的机制。

14.2 应急救援规划

(1) 健全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结合实际,优化结构,进一步完善应急救

援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和器材装备建设。

(2) 进一步强化应急预案管理,统筹协调政府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力量,强化预案编制完善,提高预案质量水平,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加强演练和评估,有效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危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3) 加快陶乐镇小型消防站的建设并兼顾林地、草原消防,进一步加强林地、草原消防的装备配备和技术训练,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高应急救援实战能力;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应急演练,推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应急实战能力。

(4) 以智慧平台为依托,加快应急平台系统建设

依托智慧城镇网络、城镇公共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府网站群等信息化基础设施,统一开发部署的应急信息管理与辅助决策系统,提供对各项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综合服务。

(5) 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善应急物资保障系统。

坚持“规划先行、平灾结合、因地制宜、综合利用、就近疏散、安全通达”的原则,强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不断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深刻总结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特别是这次新冠肺炎疫情经验教训得出的重要结论,对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推动应急物资保障的资源共享和供需衔接。建设国家应急物资保障数据服务平台,整合各应急物资管理部门的信息资源,搭建使用单位与应急物资生产、销售企业的供需平台,实现与市县应急平台的对接,为应急救援提供应急物资保障的综合性服务,促进应急物资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五章 消防近期建设规划

15.1 消防近期建设内容

结合镇区消防总体布局，本着“全面规划、突出重点、远近结合、配套建设”的原则，考虑到陶乐镇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及实施的可操作性，确定消防近期建设的主要内容：

(1) 完善小型消防站各类器材和装备，提高灭火救援能力。

(2) 改善城镇消防给水系统。增补建成区内消火栓，满足镇区内消防用水的需求。近期，增加消火栓 5 个。

15.2 消防建设投资估算

近期消防建设总投资共计 260.00 万元，其中消防车辆、抢险救援器材、灭火器材、基本防护装备、特殊防护装备 255.00 万元，消防给水设施 5.00 万元。

15.3 资金来源

近期消防设施建设资金以争取中央、自治区、石嘴山市专项资金为主，不足部分地方财政配套。

近期投资估算表

项目	序号	设施、器材和装备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估算价值 (万元)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元)	
消防车辆	1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辆	2	900000	180.00
合计						180.00
抢险救援器材	1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台	2	52000	10.40
	2	隔离警示带	盘	10	300	0.30
	3	闪光警示灯	个	4	500	0.20
	4	救生照明线	套	4	900	0.36
	5	救生缓降器	套	6	500	0.30
	6	液压破拆工具组	套	2	28000	5.60
	7	机动链锯	具	2	3500	0.70
	8	无齿锯	具	2	3800	0.76
	9	手动破拆工具组	套	2	2500	0.50
	10	毁锁器	套	2	5000	1.00
	11	多功能挠钩	套	2	1800	0.36
	12	金属堵漏套管	套	2	2300	0.46
	13	注入式堵漏工具	组	2	2800	0.56
	14	无火花工具	套	2	2400	0.48
合计						22.00
灭火器材	1	机动消防泵(含手抬泵、浮艇泵)	台	2	5000	1.00

项目	序号	设施、器材和装备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估算价值 (万元)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元)	
	2	移动式消防炮(手动炮、遥控炮、自摆炮等)	门	2	8000	1.60
	3	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液桶、泡沫枪	套	1	4000	0.40
	4	二节拉梯	架	2	500	0.10
	5	三节拉梯	架	1	1000	0.10
	6	低压水带	盘	10	800	0.80
合计						4.00
基本防护装备	1	消防头盔	顶	60	460	2.76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60	2000	12.00
	3	消防手套	副	60	115	0.69
	4	消防安全腰带	根	30	240	0.72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	60	180	1.08
	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具	30	5000	1.50
	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个	30	600	0.18
	8	消防员呼救器	个	30	410	1.23
	9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套	30	1200	3.60
	10	消防腰斧	把	30	220	0.66
	11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个	60	120	0.72
	12	防静电内衣	套	60	150	0.90
	13	消防护目镜	个	60	75	0.45
	14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顶	30	300	0.90

项目	序号	设施、器材和装备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估算价值 (万元)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元)	
	15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副	60	72	0.43
	16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套	60	900	5.40
	17	护膝、护肘	副	60	183	1.10
	18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双	60	230	1.38
	19	骨传导通话装置	个	15	4200	6.30
	20	手持电台	个	30	1000	3.00
合计						45.00
特殊防护装备	1	化学防护手套	副	4	150	0.06
	2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副	30	20	0.06
	3	防高温手套	副	4	180	0.07
	4	消防阻燃毛衣	件	30	300	0.90
	5	消防员降温背心	件	8	580	0.46
	6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套	4	6150	2.46
	7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具	4	500	0.20
	8	消防用荧光棒	根	120	20	0.24
合计						4.00
消防给水设施	1	增补消火栓	个	5	10000	5.00
总计						260.00

第十六章 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

城镇消防规划是一个城镇消防工作发展的蓝图，也是城镇消防与城镇建设的重要依据。规划是个动态的过程，要想使规划的蓝图变为现实，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工作，因其涉及面较广，所以必须将规划的实施与管理纳入法制化、正常化的轨道，并建立对规划编制、政策制定、技术深化、行政执法等方面全方位、全过程的反馈机制，才能将规划的蓝图变为现实，也才能使城镇消防的建设步入健康发展的道路。为此，规划对陶乐镇消防的规划实施与管理提出以下措施。

16.1 规划实施

(1) 消防规划一经政府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任意更改。如有原则性改变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2) 相关政府部门应根据消防规划目标，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相应的政策性文件，平罗县自然资源、住建、发改、公安、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明确责任分工，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奖罚分明。

(3) 平罗县自然资源、住建、财政、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参与陶乐镇消防规划的编制，并纳入法定规划中，保证镇区公共消防设施与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4) 消防部门提出年度实施计划，协同有关部门包括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供电、供水、交通、通信等部门积极落实规划。

(5) 发改部门要将消防事业建设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计划中。

(6) 财政部门要根据城镇经济发展水平和消防部队拓宽抢险救援职能的实际情

况，逐步增加消防经费的投入，保证消防事业费用供给的合理增长。

(7) 提倡广泛的公众参与，让公众了解城镇消防规划的内容，规划实施过程中也应积极、充分收集社会各阶层的意见和建议，从而不断完善规划的实施和管理。

16.2 政策制定

完善消防规划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的要求，逐步完善消防规划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工作，并根据消防规划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技术规范，使陶乐镇消防建设和规划管理有法可依。

健全法制监督和执法的反馈机制，要进一步完善消防规划管理的法规体系，建立健全法制监督和执法的反馈机制，使陶乐镇消防建设、管理、违法的处理等有条不紊。

16.3 技术支撑

按照陶乐镇消防规划所确定的原则，在进一步编制城镇各地段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重要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应根据规划要求，落实公共消防设施用地。

16.4 规划管理

(1) 加强对陶乐镇消防建设的组织领导

要建立以陶乐镇分管领导为主的消防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涉及消防规划重大的原则性问题，由消防规划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以保证陶乐镇消防建设和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避免人为因素对城镇消防建设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2) 加强陶乐镇消防职能部门的建设

陶乐镇消防职能部门是保证消防规划各项安排得以实施的具体工作部门，必须有专业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健全的管理制度，因此，不断加强陶乐镇消防职能部门的建设，才能保证陶乐镇消防建设的实施和管理正常运行。

(3) 建立规范化的消防设施建设审批程序

陶乐镇消防规划的管理是实施是消防规划目标的关键环节，要建立规范化的消防设施建设审批程序，严格执行消防“一票否决”制度，提高工作效率，绝人为因素对规划实施不必要的干扰。

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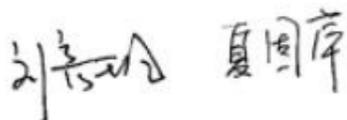
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9

平罗县“1城4镇”消防专项规划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4月25日,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对《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含太西工业园、红崖子工业园、头闸镇、宝丰镇);《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规划”)进行评审。与会部门、专家听取了设计单位对“规划”的汇报,通过质询、讨论,一致认为“规划”结合现状实际情况并在内容、深度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评审要求,修改后原则同意通过本次评审,建议在以下方面进行修改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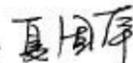
- 一:进一步与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确保消防设施建设落地实施。
- 二:补充抗震与消防规划、社会消防、投资估算等内容。
- 三:核实现状人口、行政村数量等数据。
- 四:专家和部门、乡镇提出的其它意见。

专家(签字):  夏国序

2022年4月25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专家姓名	夏国序	职 称	副教授
专 业	城乡规划	联系电话	13519507055
工作单位	宁夏大学		
审查意见: 1. 明确消防车配备数量范围。 2. 补充各镇消防站现状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空间使用存在的问题。 3. 建设用地消防分区图上增加消防设施(消防站、消火栓等)及服务范围。 4. 再核实各镇消防站用地面积。			
专家签字: 		2022年4月25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专家姓名	刘学功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城市规划	联系电话	1399529275
工作单位	银川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意见:

1. 文本第一条应写规划目的,但文本在描述规划依据.
2. 落实规划编制的位置,和同级同类规划一致.
3. 上位规划是2016版空间规划,此规划未和,是应在先考新版早写县同级同类规划.

专家签字: 刘学功

2024年4月25日

平罗县“1城4镇”消防专项规划专家及部门评审意见落实反馈表

2022.5.16

专家或部门	序号	意见或建议	是否采纳	具体落实情况
夏固萍	1	核实、补充各镇消防站现状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空间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已采纳	已核实补充
	2	高层建筑分布图、商场分布图上增加消防站服务范围和消防栓。	未采纳	消防站服务范围和消防栓已在其它图中详细表达
	3	补充城市消防站建设时序。	已采纳	已补充
	4	建设用地消防分区图上补充规划消防站和现状（保留）消防站。	已采纳	已补充
	5	对规划文本中表格进行编号。明确消防车配备数量范围。	已采纳	已修改，已在说明书中详细列表
刘彦玲	1	对接平罗县国土空间规划，落实消防站的位置。	已采纳	已对接
	2	文本：24-31条描述过于原则化，增加规划内容；P11两表可合并；P15消防水鹤列表具体位置。	已采纳	已修改
	3	说明书前言中《平罗县城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需和规划名称保持一致。	已采纳	已修改
	4	说明书中增加城区现状建设情况描述。	已采纳	已修改
	5	说明书中P58消防站规划建筑面积很具体，是否正确？	已采纳	已修改
	6	说明书中P67在现状中有城市消火栓列表，可移至此处完善规划内容。	已采纳	已修改
	7	增加投资估算内容，补充抗震与消防规划、社会消防的内容，图纸中路网名称建议放大。	已采纳	已修改
	8	乡镇消防规划文本第一条应写规划目的，非规划依据。	未采纳	理由：文本内容为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安全管理的依据，并非规划依据
自然资源局	1	消防站站点位置需与国土空间规划对接，县城西边消防站位置需调整。	已采纳	已对接，已调整
	2	规划文本中补充天然气管线、站点位置相关资料。	已采纳	已补充
	3	规划中加油加气站位置需与“十四五规划”保持一致。	已采纳	已与“十四五规划”对接
	4	县城消防规划需与园区供水、供电相关规划衔接；乡镇消防规划需结合实际，布局合理。	已采纳	已与园区衔接调整
	5	乡镇消防规划现状人口数据需与“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保持一致。	已采纳	已按“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更新
	6	“省道203”改为“国道244”，“省道301”改为“省道302”。	已采纳	已修改
审批局	1	城镇开发边界需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	已采纳	已与国土空间规划核实
	2	确定黄渠桥镇总体规划具体年限。	已采纳	已核实

	3	各乡镇补充现状数据，如行政村具体数量，各行政村具体情况等。补充消防站水源具体位置，补充燃气管道、气源位置调查数据。核实现状用地数据是否准确。镇域内容补充详细。	已采纳	已补充
德渊水务公司	1	P1 中规划依据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	已采纳	已修改
	2	P15 中，东门水厂水源井已于 2015 年关闭，现停止供水。仅为应急加压供水。	已采纳	已修改
	3	“泉水大道”改为“亲水大道”	已采纳	已修改
	4	P24 “头闸镇水厂”应为“北部水厂”，设计规模为 4000 m ³ /日，消防栓口径为 DN100*65。	已采纳	已修改
	5	P29 中黄渠桥山泉水应核实。	已采纳	已修改
	6	文本中“灰铸铁管”已废弃，现状水源、管网应强化调查。	已采纳	已补充
	7	消防栓单价投资过低。	已采纳	已修改
应急管理局	1	县城要对现有高层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等详查，对应的现需消防单位消防提升的要有对策或要有专篇。	已采纳	已修改
	2	对太西工业园燃气管廊消防要有具体规划。	已采纳	已修改
	3	要对红崖子园有气防规划	已采纳	已补充
	4	陶乐站要增加河林地、草地消防，应急救援功能规划。	已采纳	已补充
	5	近期规划细化如何运作实施，如人员编制、经费来源等问题。	已采纳	已修改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1	建议细化太西工业园相关内容。	已采纳	已补充
	2	建议与园区相关规划加强沟通交流，如园区已建立保障化工集中区消防取水的消防水鹤。需进一步规划新建消防水鹤。	已采纳	已修改
	3	建议增加气防站相关内容。	已采纳	已补充
姚伏镇	1	规划消防站点需重新选址，规划消防站服务范围较小。	已采纳	已修改
	2	现状村庄数量与规划文本中有出入。	已采纳	已修改
黄渠桥镇	1	镇区现状用地与规划文本中有出入。	已采纳	已修改
	2	村民志愿消防队数量与现状村庄数量不符。	已采纳	已修改
宝丰镇	1	宝丰镇人口数量为 17830 人，文本中与实际不符，需核实。	已采纳	已核实
陶乐镇	1	宝塔正鑫油品有限公司加油站属个人产权，搬迁不了。	未采纳	三个加油、加气站集聚在一个路口不符合国家规范，因此规划建设建议远期搬迁其中一个。
专家签字：刘磊 夏国祥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征求《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23)》《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等消防专项规划修改意见建议的复函

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贵办发来的《关于征求<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23)><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等消防专项规划修改意见建议的函》已收悉,经局党委研究决定,建议消防专项规划根据乡镇常住人口合理布局。

特此复函。



关于对《平罗县城消防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



县自然资源局:

《平罗县城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现提出一下修改意见:

一、平罗城市消防专项规划第8页,26,27加油加气规划站点位置修改为“平罗县城民族北街与北环路交叉处东南角”,“头石路与民族大街交汇处东北角”。

二、规划说明书第17页地下建筑“新百超市平罗鼓楼店”已于2023年9月关门歇业,建议删除。

平罗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4年4月12日

平罗县统计局

求艳m
3.29

关于《关于征求〈平罗县城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平规办发〔2024〕2号)》的复函

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征求〈平罗县城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平规办发〔2024〕2号)》已收悉,现将修改意见复函如下:

一、各规划中全县及分乡镇人口数均使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常住人口数据,黄渠桥规划中人口数据与七人普数据不符(黄渠桥规划:1.1.1部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黄渠桥镇数据:常住人口3564户7828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3712人,占常住人口的47.4%。

二、目前地区生产总值只核算到县一级,没有分乡镇数据。固定资产投资仅对外发布全县增速,无分乡镇数据。建议乡镇该部分数据删除。(黄渠桥规划:1.2.6;陶乐规划:1.3.2)

特此复函!



关于《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的意见建议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转来《关于征求〈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等消防专项规划修改意见的函》的函收悉,结合实际,我局组织相关科室人员进行了认真讨论,现将相关意见建议如下: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中近期消防站投资估算8865.00万元,近期消防设施建设资金以地方财政自筹为主,县级财力有限,近期投资过大,建议核实投资,建设资金修改为以争取中央、自治区、市专项资金为主,不足部分地方财政配套。

建议黄渠桥、崇岗、陶乐、姚伏消防专项规划争取落实中央、自治区、市专项资金后实施项目。

洪心友
4.3



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关于对《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等 消防专项规划修改意见建议的回复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你单位发送的关于征求《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等消防专项规划修改意见建议的函》已收悉，经征求相关领导和科室意见，现提出以下意见：

《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中第十一条(四)：积极推广太阳能、沼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建议改为：积极推广太阳能、空气能等清洁能源的使用。(不宜再提沼气)

其他乡镇同上。

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年4月1日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规办发〔2024〕2号

签发人：王林

关于征求《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 (2021-2035)》等消防专项规划 修改意见建议的函

各相关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全区2020到期城乡消防专项规划需进行修编，平罗县城、工业园区及姚伏镇、黄渠桥镇、崇岗镇、陶乐镇需修编消防专项规划，经请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呈送你单位，请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以正式文件

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马文峰
4/4

关于征求《平罗县城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修改意见建议函

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平罗县城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修改意见建议,我局无修改意见建议,特此回复。



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4月12日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规办发〔2024〕2号

签发人:王林

关于征求《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等消防专项规划修改意见建议的函

各相关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全区2020到期城乡消防专项规划需进行修编,平罗县城、工业园区及姚伏镇、黄渠桥镇、崇岗镇、陶乐镇需修编消防专项规划,经请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呈送你单位,请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以正式文件

无意见
4.3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规办发〔2024〕2号

签发人: 王林

关于征求《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等消防专项规划修改意见的函

各相关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全区2020到期城乡消防专项规划需进行修编,平罗县城、工业园区及姚伏镇、黄渠桥镇、崇岗镇、陶乐镇需修编消防专项规划,经请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呈送你单位,请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以正式文件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规办发〔2024〕2号

签发人: 王林

关于征求《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等消防专项规划修改意见的函

各相关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全区2020到期城乡消防专项规划需进行修编,平罗县城、工业园区及姚伏镇、黄渠桥镇、崇岗镇、陶乐镇需修编消防专项规划,经请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呈送你单位,请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以正式文件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规办发〔2024〕2号

签发人: 王林

关于征求《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等消防专项规划修改意见建议的函

各相关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全区2020到期城乡消防专项规划需进行修编,平罗县城、工业园区及姚伏镇、黄渠桥镇、崇岗镇、陶乐镇需修编消防专项规划,经请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呈送你单位,请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以正式文件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规办发〔2024〕2号

签发人: 王林

关于征求《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等消防专项规划修改意见建议的函

各相关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全区2020到期城乡消防专项规划需进行修编,平罗县城、工业园区及姚伏镇、黄渠桥镇、崇岗镇、陶乐镇需修编消防专项规划,经请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呈送你单位,请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以正式文件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规办发〔2024〕2号

签发人: 王林

关于征求《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等消防专项规划修改意见的函

各相关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全区2020到期城乡消防专项规划需进行修编,平罗县城、工业园区及姚伏镇、黄渠桥镇、崇岗镇、陶乐镇需修编消防专项规划,经请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呈送你单位,请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以正式文件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规办发〔2024〕2号

签发人: 王林

关于征求《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等消防专项规划修改意见的函

各相关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全区2020到期城乡消防专项规划需进行修编,平罗县城、工业园区及姚伏镇、黄渠桥镇、崇岗镇、陶乐镇需修编消防专项规划,经请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呈送你单位,请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以正式文件

(盖章文件扫描件及电子版文件)形式于4月3日(星期三)上午12:00前,发送至邮箱(plgtkj@163.com)。(附件请自行在plgtkj@163.com邮箱“文件中心”中下载,密码:guihuazhan)。

- 附件: 1、《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2、《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3、《平罗县黄渠桥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4、《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5、《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联系人: 王敏燕

联系电话: 0952-6021337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

办公室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

平罗县“1城4镇”消防专项规划—征求部门及乡镇意见落实反馈表

2024. 4. 30

部门或乡镇	序号	意见或建议	是否采纳	具体落实情况
陶乐镇	1	《陶乐镇消防专项规文本》第三章第十一条：提高农宅房屋的耐火等级，积极推广太阳能、沼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消防农村节假日、各种集会消防安全检查，落实各项防火措施。建议改为：加强农村节假日、各种集会消防安全检查，落实各项防火措施。第六章第二十五条：镇区给水水源接自南部高仁乡地下水源。建议改为：镇区给水水源接自黄河红崖子段水源。	已采纳	已在相应条款修改。
	2	《陶乐镇消防专项规说明书》第一章 1.1：陶乐镇位于平罗县东部，距平罗县城 13 公里。建议改为：陶乐镇位于平罗县东部，距平罗县城 19 公里。第一章 1.3.1：下辖 5 个行政村中“庙湖村”。建议改为：庙庙湖村。第四章 4.2.1：拉巴湖、天河湾、庙庙湖三个景区为基点。建议改为：拉巴湖、庙庙湖两个景区为基点。第九章 9.1：规划镇区给水水源仍采用南部高仁乡地下水源。建议改为：规划镇区给水水源仍采用黄河红崖子段水源。	已采纳	已在相应条款修改。
应急管理局	1	建议消防专项规划根据乡镇常住人口合理布局	未采纳	根据消防规划规范要求，镇区人口按 2035 年规划人口数。
统计局	1	各规划中全县及乡镇人口数均使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常住人口数据，黄渠桥规划人口数据与七人普查数据不符（黄渠桥规划 1.1.1 部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黄渠桥镇数据：常住人口 3564 户 7828 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 3712 人，占常住人口的 47.4%。	已采纳	已修改
	2	目前地区生产总值只核算到县一级，没有分乡镇数据。固定资产投资仅对外发布全县增速，无分乡镇数据。建议乡镇部分数据删除。（黄渠桥规划 1.2.6；陶乐规划 1.3.2）	已采纳	已删除
财政局	1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中，近期消防站投资估算 8865.00 万元，近期消防设施建设资金以地方财政自筹为主，县级财力有限，近期投资过大，建议核实投资，建议资金修改为以争取中央、自治区、市专项资金为主，不足部分地方财政配套。	已采纳	已修改

	2	建议黄渠桥、崇岗、陶乐、姚伏消防专项规划争取落实中央、自治区、市专项资金后实施项目。	已采纳	已做相应调整
农业农村局	1	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中：第十一条（四）积极推广太阳能、沼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建议改为：积极推广太阳能、空气能等清洁能源的使用。（不宜再提沼气能源）。	已采纳	已修改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	平罗城市消防专项规划第8页，26.27加油加气规划站点位置修改为“平罗县城民族北街与北环路交叉处东南角，”头石路与民族大街交汇处东北角。	已采纳	已修改
	2	规划说明书第17页地下建筑“新百超市平罗鼓楼店已于2023年9月关门歇业，建议删除。	已采纳	已修改

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含太西工业园、红崖子工业园、头闸镇、宝丰镇);《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2024年5月14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王青	福建建筑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995291168
2	潘长原	银川市城市规划研究院	高工	13037968120
3	马旭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5309586801
4	郭华刚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总队	工程师	15057907330
5	王晋	宁夏消防总队	副队长/工程师	1880138545
6				
7				
8				
9				
10				
11				
12				

平罗县“1城4镇”消防专项规划
专家评审会意见汇总

2024年5月14日下午,平罗县自然资源局规划站邀请相关专家在自然资源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了《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年)》、《平罗县陶乐镇消防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规划(2021-2035)》、《平罗县崇岗镇消防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镇消防规划(2021-2035)》(下称“《规划》”)专家评审会。通过听取汇报、质询、讨论,专家组一致认为,《规划》思路较为清晰,内容比较完整,论证较为深入,措施较为合理,基本符合国家城镇消防规划规范要求和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有关要求,原则同意通过评审,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 1、进一步充分衔接《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核实相关名称、数据。
- 2、部分规划依据标准需核实更新。
- 3、其他意见详见专家意见表。

专家签字: 马旭 潘长原 王青

2024年5月14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专家姓名	王青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给排水(消防)	联系电话	13995291566
工作单位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意见:

1. 给水工程规划统一为“消防给水”
2. 补充镇周边地表水位位置图,要求采取水源的重点标注。

专家签字: 王青

2024年5月14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专家姓名	马旭	职 称	高工
专 业	城市规划	联系电话	15307586801
工作单位	宁夏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意见:

1. 增加各镇的《镇总体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内容;包括文字及图例;
2. 崇岗镇消防站内容增加增加崇岗镇森林公园消防站;
3. 各镇的消防水源也增加自然水源和湖泊水源并现状水源的利用;
4. 镇总体规划中,取用《平罗县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内容“国土空间规划”;
5. 补充镇明确各消防站名称和图例;

专家签字: 马旭

2024年05月14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专家姓名	张智	职 称	工程师
专 业	消防	联系电话	18809568383
工作单位	平罗县消防大队		
<p>审查意见: 1. 黄渠桥小型消防站规划位置与实际不符。 2. 陶乐镇重点单位现状图与实际不符,且单位名称不符。 请核实易燃易爆场所数量、位置名称,确保与现状相符</p>			
专家签字: 张智 2024年5月14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专家姓名	潘东荣	职 称	高工
专 业	城乡规划	联系电话	13027968120
工作单位	银川市城市规划研究院		
<p>审查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上四个乡镇消防专项规划结构合理,提出消防设施布局符合各乡镇的实际状况,原则同意以上规划通过评审。 二. 对规划的几点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消防规划依据的相关内容,以相关上位规划为主。 2. 针对崇岗镇城镇开发边界,和消防站用地性质。 3. 增加消防规划目标和相关内容。 4. 镇区消防站布局规划中责任区面积进行调整。 			
专家签字: 潘东荣 2024年5月14日			

平罗县“1城4镇”消防专项规划专家评审意见落实反馈表

2024.5.14

专家	序号	意见或建议	是否采纳	具体落实情况
孔青	1	给水工程规划统一为“消防给水”。	已采纳	已在相应章节修改完善。
	2	补充镇区周边地表水位置图，重点投资建取水设施的位置。	已采纳	已补充。
	3	城市消防供水规划图中无“三水厂”，核对。	已采纳	已核对，规划水厂即三水厂。
马旭	1	明确国空规划中关于消防规划的内容，在图纸中应明确上位规划图纸。	已采纳	已在相应章节修改完善。
	2	图纸中明确，太西工业园区与城区的界线，并标注主要道路、地表水源的名称；并明确地表水源取水。	已采纳	已在相应章节修改完善。
	3	部分上位规划内容时间过期，建议取消 P54 中平罗县总体规划，和上一版的空间规划。	已采纳	部分过期上位规划内容已删除。
	4	贺兰山森林保护区的消防内容是否涉列，若有应在规划中加以说明。	未采纳	经与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核实，贺兰山森林保护区归属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管辖，本规划不涉及。
	5	核对文字内容。	已采纳	已核对。
	6	增加各镇区的上位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内容，包括文字及图纸。	已采纳	已补充。
	7	崇岗镇消防站内容是否增加贺兰山森林公园的消防内容。	已采纳	已在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消防站规划中阐述相关内容。
	8	各镇区的消防水源建设应考虑自然水体和湖泊水体等现状水源的利用。	已采纳	已在具备条件的镇区，核实补充。
	9	4个镇的消防规划上位规划解读中，取消《平罗县空间规划2016-2030年》的内容，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主。	已采纳	已取消《平罗县空间规划2016-2030年》的内容。
	10	部分乡镇明确各消防站面积和图例。	已采纳	已核实补充。
汤克荣	1	核对消防规划依据的相关内容，以批准的上位规划为主。	已采纳	已在相应章节修改完善。
	2	现状问题中建议增加消火栓，建筑间距等问题的归纳。	已采纳	已在相应章节修改完善。
	3	落实平罗工业园区是否有化工园区，如有衔接化工园区相关规划内容的要求。	已采纳	已衔接落实。
	4	建议提高规划消防站用地面积标准。	已采纳	已适当提高
	5	建议增加县域易燃易爆设施规划图。	未采纳	本次规划只针对县城、工业园区及四个镇的消防规划，且在规划中基本涵盖了县域易燃易爆设施规划内容。

汤克荣	6	去掉城区消防站服务半径。	已采纳	已修改调整。
	7	4个镇消防规划,核对消防规划依据的相关内容,以批准的上位规划为主。	已采纳	已在相应章节修改完善。
	8	核对崇岗镇城镇开发边界和消防站用地性质。	已采纳	已核实调整。
	9	增加消防规划目标的相关内容。	已采纳	已补充。
	10	镇区消防站布局规划图中责任区面积建议去掉。	已采纳	已修改调整。
张普	1	城市商场市场现状分布图中石嘴山义务国际商贸城名称错误,应为“平罗县盛泰家居广场”;无“平罗新天地”,都为“平罗县华新商场”;“平罗北门市场”,应为“平罗县玉皇阁市场”;数量不足。	已采纳	已修改。
	2	易燃易爆现状分布图:龙江液化气有限公司位置不对;泰安燃气有限公司位置不对;数量不足。	已采纳	已修改。
	3	高层建筑现状分布图:核实高层工业建筑,坤博无高层,还有其它高层工业;无天成高厦;星海花园、鑫盛家园无高层。	已采纳	已修改。
	4	县城消防站布局规划图,红崖子消防站还是3座。综上,请按照现状修改各类单位数量、位置和名称。	已采纳	已修改。
	5	黄渠桥小型消防站规划位置与实际不符。	已采纳	已核实调整。
	6	陶乐镇重点单位现状图与实际不符,且单位名称不符。	已采纳	已核实调整。
	7	核实易燃易爆场所数量、位置、名称,确保与现状相符。	已采纳	已核实调整。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 会议纪要

第二期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7日

2024年9月6日，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县规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宋世文主持召开县规划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年）》

会议决定，由白玉昌同志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消防专项规划中各项内容与布局实地调研勘察，广泛征求各部门及社会各界意见，逐点逐项认真研究，反复论证，根据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会议要求：

（一）要摸清现状，更新规划底图底数，立足全县，统筹考虑服务半径、财力、物力、人力等因素，优化布局，科学布置消防站点及消防设施，消火栓与取水点的设置要结合现有城市的各类管网，保障水压与水量充足。

（二）要结合上位规划，综合考虑经济性、安全性、可操作性、实用性和超前性，对人口规模、用地规模及涉及消防内容进行针对性解读分析，衔接城市通、供水、用电、供气等相关专项规划，细化消防站、消火栓、消防水鹤等设施的布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提升应急救援管理能力。

（三）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把国土空间消防设施规划做实做细，加强消防安全现状分析，找出面临的消防安全问题，认真谋划消防安全布局，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审议《平罗县陶乐镇、黄渠桥镇、姚伏镇、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年）》

会议决定，由白玉昌同志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消防专项规划中各项内容与布局实地调研勘察，结合地方实际统筹考虑消防站点及消防设施设置，根据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会议要求，要摸清镇情，因地制宜规划新建消防设施的位置、数量、类型、用地规模及消防装备配置等，不搞“一刀切”，确保消防安全布局、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等科学合理，符合平罗发展实际。

三、审议《平罗县燃气专项规划（2024—2035年）》

会议决定，由白玉昌同志牵头，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对燃气专项规划中各项内容与布局实地勘察，广泛征求各部门及社会各界意见，逐点逐项认真研究，反复论证，根据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会议要求：

（一）规划编制期限要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近远期相衔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黄渠桥镇消防专项规划》、《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

—规委会意见落实反馈表

2024.9.29

项目名称	序号	意见或建议	是否采纳	具体落实情况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1	规划期限需调整	已采纳	将规划期限调整为2024年-2035年，近期：2024年-2028年；远期：2029年-2035年。
	2	现状资料须补充更新	已采纳	(1) 经与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接，已补充更新2021年至今火灾发生情况、消防队、站建设情况，包括翰林街二级站已投入使用、红崖子站提升改造为特勤站等均按现状描述。 (2) 经与平罗县住建局对接，已将2021年至今给水管网建设内容更新补充。
	3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太西园消防站布置过多	已采纳	经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对接，落实新建消防站落地的可行性，将原规划新建的3座消防站改为2座，调整了规划消防站具体位置；规划新建1座特勤站（与气防站合建）、1座一级普通消防站；调整了近期建设内容和投资估算。
	4	规划消火栓数量过多	已采纳	经与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平罗县住建局对接，沿城市道路120米间距配建市政消火栓，不但投资大、政府资金压力大，且后期维护管理难度大；规划调整为：近期明确消火栓增补数量，远期逐步达到规范要求，不对规划总数做出安排。
	5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红崖子园消防规划问题	已采纳	(1) 现状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红崖子政府专职消防站为2024年提升改造为特勤站，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红崖子政府专职消防站在人员、装备器材配备方面未完全达到特勤站标准，因此规划提出红崖子政府专职消防站仍需进一步完善。 (2)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红崖子园规划消防站总数仍为2座，规划新建1座一级普通消防站，考虑到红崖子园为化工园区，需建设气防站，因此规划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应与气防站合建。
陶乐镇消防规划	1	陶乐镇小型消防站已建成，与规划描述不符	已采纳	已将现状及规划消防站内容进行了调整，目前陶乐镇小型消防站已完成土建工程，但人员、装备器材未配备，尚未投入使用，规划提出近期需完善陶乐镇小型消防站人员、装备器材配置，并投入使用，并调整了近期建设内容和投资估算。
	2	陶乐镇镇区新增1座加油加气站用地无法落实，现状1座布局不合理加油站属私人财产无法搬迁	已采纳	跟据现状实际情况，现状加油加气站基本满足陶乐镇加油加气需求，因此规划调整为：保留现状加油加气站，规划不新增加油加气站。
	3	规划期限需调整，现状分析须更新补充	已采纳	将规划期限调整为2024年-2035年，近期：2024年-2028年；远期：2029年-2035年。对现状分析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
黄渠桥镇消防规划	1	黄渠桥镇小型消防站已开工建设，预计2024年内完成土建施工，与规划描述不符	已采纳	已将现状及规划消防站内容进行了调整，即近期建设完成黄渠桥镇小型消防站，并投入使用。

	2	规划期限需调整，现状分析须更新补充	已采纳	将规划期限调整为2024年-2035年，近期：2024年-2028年；远期：2029年-2035年。对现状分析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
姚伏镇消防规划	1	姚伏镇没必要新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可考虑由沙湖消防站就近负责消防灭火救援	已采纳	姚伏镇现状乡镇志愿消防队为2010年自治区专项资金配建，姚伏镇区距沙湖消防站相对较远，暂不宜取消；因此规划调整为：近期保留姚伏镇现状乡镇志愿消防队，适当完善乡镇志愿消防队装备器材，规划不新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姚伏镇消防灭火救援主要依靠沙湖消防站。
	2	规划期限需调整，现状分析须更新补充	已采纳	将规划期限调整为2024年-2035年，近期：2024年-2028年；远期：2029年-2035年。对现状分析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
崇岗镇消防规划	1	崇岗镇没必要新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可考虑由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规划新建二级消防站就近负责消防灭火救援	已采纳	崇岗镇现状乡镇志愿消防队为2010年自治区专项资金配建，暂不宜取消；因此规划调整为：近期保留崇岗镇现状乡镇志愿消防队，适当完善乡镇志愿消防队装备器材，规划不新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远期新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二级消防站，崇岗镇消防灭火救援主要依靠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二级消防站。
	2	规划期限需调整，现状分析须更新补充	已采纳	将规划期限调整为2024年-2035年，近期：2024年-2028年；远期：2029年-2035年。对现状分析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

部门及乡镇征求意见表

项目名称:《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含太西工业园、红崖子工业园、头闸镇、宝丰镇)、《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平罗县黄梁桥镇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部门或乡镇(盖章)	
负责人或联系人	李涛 办公室:杨超
联系电话	6686003
意见与建议: 无异议.	
2024年10月17日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黄渠桥镇消防专项规划》、《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

—按规委会意见修改后征求部门、乡镇意见落实反馈表

2024.10.23

项目名称	部门乡镇	意见或建议	是否采纳	具体落实情况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应急管理局意见	建议城区消防站装备规划配备相应数量的举高消防车。	未采纳	定远街站已配备1辆云梯车、1辆举高喷射消防车，翰林街站已配备1辆举高喷射消防车；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要求。
	住建局意见	现状加气站分布图与实际不符，需核实。	已采纳	已核实修改。
	发改局意见	现状地下建筑、高层建筑描述与实际不符，需核实。	已采纳	经与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核实，现状地下建筑资料已更新，现状高层建筑没有新增。
	工业园区管委会意见	关于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消防站规划：建议在区块一医药产业园附近增加一处二级普通消防站。因医药产业园作为化工集中区，风险等级目前为C级，降为D级的一个重要条件是消防站距离最远企业不能大于2.5公里，且要5分钟内到达。本次规划2个消防站不能满足这一条件。	已采纳	将规划一号消防站（特勤站）位置调整至医药产业园丽珠大道南侧，可满足消防站距离最远企业不能大于2.5公里，且5分钟内到达的消防救援要求。
		关于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应急取水点规划：建议在威镇湖和三排庄附近增加应急取水点，满足区块一南北两侧企业消防应急水源。	已采纳	在威镇湖和三排庄附近增加应急取水点，
		关于平罗工业园区红崖子园（区块二）消防站规划：本次新规划的消防站位于国能发电厂南侧，距离化工集中区最北侧的企业大于2.5公里，不能满足园区风险降级（D级）要求。建议将规划消防站设置在黄河路与大唐精细路交叉口（西南角）。	已采纳	将规划消防站（一级站）位置调整至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红崖子园）大唐精细南路东侧、黄河东路北侧较居中的位置，可满足消防站距离最远企业不能大于2.5公里，且5分钟内到达的消防救援要求。
		关于红崖子园（区块二）消防水鹤规划：消防水鹤已在水投公司院内及现状消防站旁建设，规划消防水鹤不宜过多，建议再新增1处消防水鹤即可。	未采纳	红崖子园（区块二）规划4处消防水鹤，现状已建2处，按照规范要求还需新增2处。

陶乐镇 消防规划	陶乐镇镇 政府意见	关于水源描述，文本与说明书不一致，需核实。	已采纳	已核实修改，陶乐镇全镇供水水源均为红崖子水厂。
		图册缺镇域王家庄村、东园村、马太沟村、施家台子村、庙庙湖村标注。	已采纳	已补充镇域消防安全体系规划图。
	应急管理 局意见	建议陶乐消防站消防装备规划中，配备全地形消防车。	未采纳	陶乐消防站属于小型消防站，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小型消防站不符合配备全地形消防车要求。
姚伏镇 消防规划	姚伏镇镇 政府意见	目前不具备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的人员、装备和资金。	已采纳	规划调整为：不新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保留现状乡镇志愿消防队，适当完善乡镇志愿消防队装备器材，姚伏镇消防灭火救援主要依靠沙湖消防站。
		说明书第 6 页姚伏镇兆祥农贸市场应更名为姚伏镇农贸市场，兆祥公司仅是运营管理方。	已采纳	已修改。
崇岗镇 消防规划	崇岗镇镇 政府意见	镇区供水水源表述不准确，建议与水务部门沟通调整。	已采纳	镇区供水水源调整为平罗县大水沟水源地。
		建议将大武口区长胜街道一并统筹规划。	未采纳	长胜街道属大武口区管辖，不在本规划范围内。

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图纸

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9

图纸目录

- | | |
|----------------|----------------|
| 01 区位图 | 08 镇区建设用地消防分区图 |
| 02 镇区用地现状图 | 09 镇区易燃易爆场所规划图 |
| 03 镇区重点消防单位现状图 | 10 镇区消防站布局规划图 |
| 04 镇区易燃易爆场所现状图 | 11 镇区消防供水规划图 |
| 05 镇区集贸市场现状图 | 12 镇区消防设施规划图 |
| 06 镇区用地规划图 | 13 镇区燃气工程规划图 |
| 07 镇区道路系统规划图 | 14 镇区消防车通道规划图 |
| | 15 镇区消防通信规划 |